

股票代碼：58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館前路46號
電話：(02)2348-345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100
(七)關係人交易	100～102
(八)質押之資產	1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3～10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0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06
(十二)其 他	107～11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1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10
3.大陸投資資訊	111
(十四)部門資訊	111～112
九、證券部門財務資訊	113～144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10802731571號令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四(二)及十二(二)所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監察院審計部審定之金額為準，其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亦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減損評估

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一)；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有關放款減損評估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及(三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辦理各種放款業務，於辦理授信業務時，因承擔客戶無法如期履約還款之信用風險而需評估放款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且放款減損評估具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放款餘額及結構與備抵呆帳間之變動，以辨認重大變動情形並瞭解其原因；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所採用方法與假設是否適當，並抽樣檢視相關計提參數之計算；抽樣檢查放款是否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計算應提列之減損金額；抽樣檢查授信擔保品價值是否有定期評估及更新授信檔案，並依債權特性進行適當分組；及檢視財務報告之表達與揭露是否允當。

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估資訊之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係利用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或不可觀察投入參數評價，部分參數的設定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類金融商品金額重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核投資作業之原始認列、取得本期新增金融商品之合約或發行條款，檢視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經營模式以評估分類之正確性、後續衡量與財務報表揭露等作業、分析評估金融商品餘額及結構；檢視各類金融商品公允價值取得方式及評價參數，以評估評價之合理性及財務報告所揭露相關公允價值資訊是否允當。

三、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係管理當局仰賴外部評價機構取得之參數計提。因金融資產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業辦法，瞭解預期信用損失計提作業流程，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方法之合理性，包括各重要參數定義、計算方法及資料來源；抽樣並重新執行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計算，以評估整體預期信用損失計提結果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



會計師：

陳佐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6.30		114.12.31(審定數)		114.6.30			115.6.30		114.12.31(審定數)		11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資產							負債及權益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483,557	1	27,672,766	1	26,930,650	1	負債：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276,046,477	7	264,154,239	7	197,435,163	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五)及(三十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							七))	\$ 601,914,879	16	602,201,368	16	530,216,034	15
(三)及六(三十六))	7,249,011	-	4,279,658	-	2,482,023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六(三十七))	927,205	-	950,551	-	914,135	-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						
(附註六(四)、(三十一)、(三十六)、(三十							(三)、(三十六)及(三十七))	6,748,197	-	7,292,426	-	13,109,430	-
七)及八)	332,936,551	9	288,606,746	8	264,021,496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六(六)及(三十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							七))	3,395,811	-	2,375,372	-	1,790,484	-
(五)、(三十一)、(三十六)、(三十七)及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六)及(三十七))	37,741,375	1	31,125,356	1	42,163,511	1
八)	540,244,088	14	618,018,503	16	565,388,705	16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75,089	-	755,140	-	1,776,333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六(六))	249,846	-	666,918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七)、(三十七)及七)	2,814,284,651	73	2,786,260,552	74	2,643,615,042	74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七)、(三十七)及七)	22,239,140	-	15,852,611	-	15,207,173	-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六(十八)、(三十六)及(三十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8,943	-	1,071,185	-	705,208	-	七))	72,380,095	2	71,377,969	2	67,280,396	2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六(八)、(三十六)、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六(十九)、(三十六)及(三						
(三十七)及七)	2,569,393,164	67	2,501,572,443	66	2,433,688,072	68	十七))	48,479	-	50,295	-	53,792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九)、(三十六)及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	25,895,429	1	25,272,561	1	23,985,957	1
(三十七))	328,223	-	37,372	-	317,89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二)、(三十六)、(三十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十))	21,990,840	1	22,285,895	1	21,817,750	1	七)及(三十九))	1,215,601	-	1,195,342	-	1,103,057	-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1,133,046	-	1,115,029	-	1,082,409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281,862	-	7,183,916	-	7,264,055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309,812	1	23,325,020	1	23,365,456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二十四))	1,457,138	-	1,281,810	-	1,205,39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六(十三))	933,213	-	977,445	-	1,014,756	-	負債總計	3,574,465,811	93	3,537,322,658	94	3,334,477,616	93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29,619	-	275,976	-	1,390,001	-	權益(附註六(二十五))：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六(三)、(十四)及八)	13,119,181	-	12,487,188	-	13,451,822	-	31101 普通股股本	86,200,000	2	86,200,000	2	86,200,000	2
							31500 資本公積	21,748,869	1	21,748,869	1	21,748,869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858,196	2	57,858,196	2	53,141,707	2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3,243,884	1	53,243,884	1	41,570,916	1
							32005 未分配盈餘	15,476,279	-	6,404,964	-	16,119,136	1
								126,578,359	3	117,507,044	3	110,831,759	4
							32500 其他權益	28,181,672	1	19,620,423	-	15,040,330	-
							權益總計	262,708,900	7	245,076,336	6	233,820,958	7
資產總計	\$ 3,837,174,711	100	3,782,398,994	100	3,568,298,57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37,174,711	100	3,782,398,994	100	3,568,298,574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1000	利息收入	\$ 43,141,823	216	41,687,779	232
51000	減：利息費用	<u>27,032,450</u>	<u>135</u>	<u>26,118,043</u>	<u>145</u>
	利息淨收益(附註六(二十七))	16,109,373	81	15,569,736	8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二十八))	1,840,058	9	1,675,017	9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損)益(附註六(三)及(二十九))	3,293,612	16	(10,947,595)	(61)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附註六(三十))	534,420	3	529,598	3
49600	兌換淨(損)益	(1,198,239)	(6)	11,529,620	64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附註六(三十一))	936	-	4,780	-
49863	財產交易淨利益	1,198	-	280,021	2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附註六(三十二))	<u>(619,432)</u>	<u>(3)</u>	<u>(700,897)</u>	<u>(4)</u>
	淨收益	<u>19,961,926</u>	<u>100</u>	<u>17,940,280</u>	<u>100</u>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六(八))	<u>157,381</u>	<u>1</u>	<u>(1,198,567)</u>	<u>(7)</u>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三十三))	5,283,661	26	5,250,794	2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三十四))	912,099	5	884,132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三十五))	<u>3,176,936</u>	<u>16</u>	<u>2,993,264</u>	<u>17</u>
	營業費用合計	<u>9,372,696</u>	<u>47</u>	<u>9,128,190</u>	<u>51</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0,431,849	52	10,010,657	56
61003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三))	<u>1,736,210</u>	<u>9</u>	<u>2,271,666</u>	<u>13</u>
	本期淨利	<u>8,695,639</u>	<u>43</u>	<u>7,738,991</u>	<u>43</u>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1,037,256	55	1,125,001	6
6522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1,037,256</u>	<u>55</u>	<u>1,125,001</u>	<u>6</u>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1,325	2	(3,639,497)	(20)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2,581,656)	(13)	2,129,095	12
6532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100,331)</u>	<u>(11)</u>	<u>(1,510,402)</u>	<u>(8)</u>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8,936,925</u>	<u>44</u>	<u>(385,401)</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632,564</u>	<u>87</u>	<u>7,353,590</u>	<u>41</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u>\$ 1.01</u>		<u>0.9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86,200,000	21,748,869	53,141,707	41,583,115	8,258,474	102,983,296	1,673,663	13,861,540	15,535,203	226,467,368
本期淨利	-	-	-	-	7,738,991	7,738,991	-	-	-	7,738,9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639,497)	3,254,096	(385,401)	(385,4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38,991	7,738,991	(3,639,497)	3,254,096	(385,401)	7,353,59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09,472	109,472	-	(109,472)	(109,472)	-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99)	12,199	-	-	-	-	-
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6,200,000	21,748,869	53,141,707	41,570,916	16,119,136	110,831,759	(1,965,834)	17,006,164	15,040,330	233,820,958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審定數)	\$ 86,200,000	21,748,869	57,858,196	53,243,884	6,404,964	117,507,044	431,394	19,189,029	19,620,423	245,076,336
本期淨利	-	-	-	-	8,695,639	8,695,639	-	-	-	8,695,6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81,325	8,455,600	8,936,925	8,936,9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95,639	8,695,639	481,325	8,455,600	8,936,925	17,632,5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75,676	375,676	-	(375,676)	(375,676)	-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86,200,000	21,748,869	57,858,196	53,243,884	15,476,279	126,578,359	912,719	27,268,953	28,181,672	262,708,9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0,431,849	10,010,65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391	692,717
攤銷費用	201,278	209,94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157,381	(1,198,567)
利息費用	27,032,450	26,118,043
利息收入	(43,141,823)	(41,687,779)
股利收入	(391,089)	(300,206)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1	(84)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80	(2,52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39
財產交易淨利益	(1,198)	(280,021)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936)	(4,780)
其他項目	3,364	9,48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411,091)	(16,443,7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0,616,104)	(4,578,4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69,353)	1,851,5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5,874,152)	(16,138,0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77,775,335	70,558,670
應收款項增加	(5,615,729)	(2,317,573)
貼現及放款增加	(67,872,402)	(29,354,22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00,135)	(287,860)
其他資產增加	(757,778)	(572,5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6,230,318)	19,161,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86,489)	9,956,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44,229)	5,963,10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020,439	240,998
應付款項增加	4,754,377	10,552,907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8,024,099	(87,113,88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58,151	(148,491)
其他負債減少	(12,602)	(28,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3,513,746	(60,578,193)
調整項目合計	(28,127,663)	(57,860,4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7,695,814)	(47,849,815)
收取之利息	42,601,655	42,050,766
收取之股利	154,239	229,968
支付之利息	(25,156,000)	(24,612,521)
支付之所得稅	(389,716)	(566,0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5,636)	(30,747,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79,751)	(166,8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47,32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0,785	-
取得無形資產	(155,435)	(67,90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066)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902	298,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435	(783,6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3,346)	(153,181)
發行金融債券	998,995	18,589,89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87,93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1,209)
租賃負債減少	(247,803)	(242,724)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816)	(414)
預付股息及紅利	(275,000)	(292,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8,960	17,679,8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1,782	(3,770,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08,541	(17,621,7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21,318	129,150,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829,859	111,529,1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483,557	26,930,6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96,456	84,598,50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846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829,859	111,529,15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百分之百公股之公營銀行，政府為配合在臺推行平均地權、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政策，由國庫撥充資本，並以日本勸業銀行在臺所設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等五支店為據點，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改組成立「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依銀行法規定取得法人資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因精省條例施行改隸國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奉財政部台財融(二)字第0928010875號函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主要經營業務為：(1)收受支票存款及其他各種存款(2)發行金融債券(3)辦理各種放款業務(4)其他銀行法所規定得經營之業務。

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於總行設有營業部、財務部、國外部(含國際金融業務)、信託部及證券部等，並設有國內分行一百四十七家，海外分行八家，海外辦事處二家。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外，下列自民國一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對財務報告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十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3)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公允價值衡量；
- (4)部分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先前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說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公司係國營行庫，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本公司亦已依審核通知將應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該年度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公司財務報告包括總行、國內外各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行及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聯行往來及其內部損益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五)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若為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積欠本金或利息已屆清償期三個月，或雖未超過三個月，惟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列入逾期放款項下。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後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本金連同利息經轉入催收款項者，對內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對外債權照常計息，並作備忘紀錄；該停止計提之應收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4)附條件買賣交易之債票券

本公司從事債票券附買回或賣回條件交易，係依其交易實質，以融資交易處理。承作債票券屬於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債票券負債及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A.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公司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公司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商品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本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商品。本公司金融負債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負債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銀行同業存款、存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息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公司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折 舊

土地以外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列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本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65年
- (2)機器設備：3~25年
- (3)運輸設備：3~25年
- (4)其他設備：3~25年
- (5)土地改良物：5~15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租賃改良物：按估計耐用年限或租賃期間較短者

(7)空調工程：8年

(8)電梯工程：15年

(9)裝潢工程：10年

(七)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八)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本公司三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及國外營運機構當地資金成本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部分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九)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10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係就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期末餘額，考量債務人之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分類，分類為正常之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者，分別以其授信餘額之百分之一、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其授信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對逾期未能收回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評估前揭表內及表外之各項授信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低於上述法令規定計算之備抵損失時，應以上述法令規定提列相關備抵損失。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三)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有效利率係指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淨帳面金額之利率；計算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以估計現金流量，惟不考量未來信用損失。前述計算包含向合約交易對方支付或收取且屬有效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折溢價。交易成本係指可直接歸屬於取得、發行或處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增額成本。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手續費收入及費用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於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惟放款及應收款是否需將約定利率調整為有效利率計息，則考量其折現影響之重大性，若非屬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劃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或估計之不確定性，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項目：

(一)放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每月評估放款及應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或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考量客戶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本公司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等。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二)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信用損失

1.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參數（如匯率及利率）估算。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則利用獨立第三方評價服務評估，以決定該些金融商品投資之公允價值。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觀察參數，可能導致公允價值估算結果存有重大差異。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三十六)。

2.預期信用損失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金融資產，無論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均應於原始入帳時先認列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再認列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6.30	114.12.31	114.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802,144	9,359,951	8,422,542
待交換票據	7,057,618	7,268,959	6,873,460
存放銀行同業	11,623,795	11,043,856	11,634,648
合 計	<u>\$ 27,483,557</u>	<u>27,672,766</u>	<u>26,930,65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當現金	\$ 27,483,557	27,672,766	26,930,6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24,096,456	122,781,634	84,598,50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49,846	666,918	-
合 計	<u>\$ 151,829,859</u>	<u>151,121,318</u>	<u>111,529,151</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存款準備金-乙戶	\$ 82,257,176	82,741,072	81,870,540
存款準備金-甲戶	59,469,823	72,692,530	48,989,148
轉存央行存款	69,800,000	58,700,000	31,000,000
減：轉存央行存款－累計減損(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七))	(557)	(520)	(353)
轉存海外主管機關	1,760,847	1,633,052	1,780,964
拆借銀行同業	62,865,786	48,456,052	33,828,389
減：拆借銀行同業－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106,598)	(67,947)	(33,525)
合 計	<u>\$ 276,046,477</u>	<u>264,154,239</u>	<u>197,435,163</u>

上列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準備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	20,115	19,132
公司債	-	-	2,013
受益憑證	32,340	12,464	-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1,723,591	631,949	655,107
商業本票	99,711	99,710	223,022
可轉讓定存單	-	249,833	248,325
遠期外匯	13,072	5,254	37,321
換匯交易	5,380,131	3,260,167	1,296,937
期貨存出保證金	166	166	166
合 計	<u>\$ 7,249,011</u>	<u>4,279,658</u>	<u>2,482,023</u>

2.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 5,334,178	5,471,526	4,893,7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	9,148	2,316	48,456
換匯交易	85,624	705,704	6,982,261
資產交換(附註六(十八))	1,319,247	1,112,880	1,184,997
小 計	1,414,019	1,820,900	8,215,714
合 計	<u>\$ 6,748,197</u>	<u>7,292,426</u>	<u>13,109,430</u>

3.各項衍生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揭露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遠期外匯	\$ 5,295,243	1,253,136	2,923,750
換匯交易	155,107,801	140,075,468	141,089,066
資產交換	6,380,000	6,289,000	5,824,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8,302	(3,889,5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95,310	(7,058,091)
合 計	<u>\$ 3,293,612</u>	<u>(10,947,595)</u>

5.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擔保之情形。

6.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係以規避本公司主要貨幣之匯率及利率風險為主要目的，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從事該等交易所提繳之交易保證金分別為1,493,461千元、1,894,185千元及1,956,922千元，並帳列其他資產－淨額項下。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債	\$ 105,989,423	100,650,471	86,903,542
公司債	16,650,671	13,188,414	8,206,826
金融債券	65,728,158	55,090,413	46,687,9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2,124,558	6,340,493	6,857,301
商業本票	<u>82,021,707</u>	<u>80,249,295</u>	<u>83,589,345</u>
小 計	<u>272,514,517</u>	<u>255,519,086</u>	<u>232,244,92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股	\$ 47,946,330	21,522,466	20,233,890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通股	<u>12,475,704</u>	<u>11,565,194</u>	<u>11,542,686</u>
小 計	<u>60,422,034</u>	<u>33,087,660</u>	<u>31,776,576</u>
合 計	<u>\$ 332,936,551</u>	<u>288,606,746</u>	<u>264,021,496</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減損損失分別為2,896千元、2,946千元及2,819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其備抵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相關備抵減損損失變動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持有上列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期因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因調節投資部位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處分損益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股利收入	\$ 376,544	285,721
處分利益	375,676	109,472

已將前述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公債	\$ 155,378,783	163,140,298	167,278,971
公司債	35,364,832	35,392,378	38,375,545
金融債券	31,551,222	34,320,109	33,663,273
國庫券	7,742,616	-	-
可轉讓定期存單	<u>310,210,000</u>	<u>385,170,000</u>	<u>326,075,000</u>
小計	540,247,453	618,022,785	565,392,789
減：累計減損(附註六(三十一)及(三十七))	<u>(3,365)</u>	<u>(4,282)</u>	<u>(4,084)</u>
合計	<u><u>\$ 540,244,088</u></u>	<u><u>618,018,503</u></u>	<u><u>565,388,705</u></u>

1. 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3.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各項業務之準備金及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買回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賣回(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15.6.30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250,000	249,846	249,928	115.07.02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3,059,800	(3,395,811)	(3,399,527)	115.12.21以前陸續買回
114.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賣回交易投資：				
商業本票	\$ 669,000	666,918	667,593	115.01.12以前陸續賣回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2,139,300	(2,375,372)	(2,378,663)	115.06.16以前陸續買回
114.6.30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賣回票券 及債券投資 (附買回負債)	約定賣回 (買回)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 1,612,300	(1,790,484)	(1,792,775)	114.12.22以前陸續買回

(七)應收款項－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帳款	\$ 2,310,314	1,995,294	1,945,799
受託買賣借項	7,779,823	3,263,035	3,204,173
應收收益	246,923	27,626	163,285
應收利息	8,438,569	7,898,401	7,349,757
應收股利	25,081	-	70,238
應收承兌票款	1,043,228	1,099,784	736,492
應收交割款	1,595,881	1,329,886	1,544,547
其他應收款	866,211	299,257	275,753
總 額	22,306,030	15,913,283	15,290,044
減：應收款項－備抵呆帳			
(附註六(八))	(66,890)	(60,672)	(82,871)
淨 額	\$ 22,239,140	15,852,611	15,207,17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進出口押匯	\$ 65,816	44,337	63,321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32,880	1,366,075	1,103,154
貼現	111,497	66,887	258,207
透支	6,107	6,308	4,741
擔保透支	233,702	237,859	254,381
短期放款	112,120,444	74,332,354	64,166,802
短期擔保放款	32,097,649	35,137,606	26,825,484
中期放款	461,581,969	427,047,934	410,654,575
中期擔保放款	406,447,972	425,111,551	445,043,863
長期放款	47,790,139	37,776,066	34,650,681
長期擔保放款	1,542,208,655	1,535,581,529	1,485,693,51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536,182</u>	<u>1,694,298</u>	<u>2,066,425</u>
總 額	2,606,133,012	2,538,402,804	2,470,785,150
減：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	(36,772,338)	(36,859,602)	(37,122,369)
加：折溢價調整	<u>32,490</u>	<u>29,241</u>	<u>25,291</u>
淨 額	<u>\$ 2,569,393,164</u>	<u>2,501,572,443</u>	<u>2,433,688,072</u>

1.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停止計息之放款及應收款本金金額分別為1,552,856千元、1,712,032千元及2,083,914千元，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未計提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342千元及27,403千元。

2.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拆借銀行同業：		
期初餘額	\$ 67,947	36,142
本期提列	36,754	1,8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1,897</u>	<u>(4,476)</u>
期末餘額	<u>\$ 106,598</u>	<u>33,52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應收款(含其他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124,455	129,914
本期提列	15,881	24,437
轉銷呆帳	(14,262)	(14,2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8,119	8,900
匯率變動影響數及其他	(129)	(365)
期末餘額	<u>\$ 134,064</u>	<u>148,641</u>
放款：		
期初餘額	\$ 36,859,602	40,283,838
本期提列(迴轉)	40,120	(1,249,931)
轉銷呆帳	(572,062)	(2,391,74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433,117	612,829
匯率變動影響數及其他	11,561	(132,624)
期末餘額	<u>\$ 36,772,338</u>	<u>37,122,369</u>

3.備抵呆帳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	\$ 106,598	67,947	33,525
應收款項(附註六(七))	66,890	60,672	82,871
貼現及放款	36,772,338	36,859,602	37,122,369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九))	67,174	63,783	65,770
合 計	<u>\$ 37,013,000</u>	<u>37,052,004</u>	<u>37,304,535</u>

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組成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拆借銀行同業呆帳費用提列數	\$ 36,754	1,859
應收款、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呆帳費用提列 (迴轉)數	56,001	(1,225,494)
融資承諾準備提列數	45,736	82,856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迴轉)數	20,310	(46,809)
其他準備迴轉數	(1,420)	(10,979)
合 計	<u>\$ 157,381</u>	<u>(1,198,567)</u>

5.本公司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短期墊款	\$ 378,723	83,421	366,17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16,674	17,734	17,489
減：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附註六(八))	(67,174)	(63,783)	(65,770)
合 計	<u>\$ 328,223</u>	<u>37,372</u>	<u>317,890</u>

(十)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明細如下：

	115.6.30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47,282	-	-	14,547,282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918,107	(7,762,488)	-	5,155,619
機械及電腦設備	3,643,547	(2,182,109)	-	1,461,438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8,374	(273,436)	-	134,938
什項設備	889,299	(648,568)	-	240,731
租賃權益改良	330,052	(175,163)	-	154,889
未完工程	156,751	-	-	156,751
訂購機件	139,192	-	-	139,192
合 計	<u>\$ 33,044,352</u>	<u>(11,053,512)</u>	<u>-</u>	<u>21,990,840</u>

	114.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47,282	-	-	14,547,282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866,691	(7,618,849)	-	5,247,842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52,092	(2,038,169)	-	1,313,923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0,865	(264,890)	-	145,975
什項設備	871,009	(642,826)	-	228,183
租賃權益改良	316,042	(139,012)	-	177,030
未完工程	57,206	-	-	57,206
訂購機件	568,454	-	-	568,454
合 計	<u>\$ 33,001,389</u>	<u>(10,715,494)</u>	<u>-</u>	<u>22,285,895</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產名稱	114.6.30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14,547,282	-	-	14,547,282
土地改良物	11,748	(11,748)	-	-
房屋及建築	12,681,738	(7,482,753)	-	5,198,985
機械及電腦設備	3,333,810	(1,985,139)	-	1,348,6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4,779	(270,582)	-	134,197
什項設備	862,606	(633,227)	-	229,379
租賃權益改良	203,159	(105,472)	-	97,687
未完工程	112,042	-	-	112,042
訂購機件	149,507	-	-	149,507
合 計	<u>\$ 32,306,671</u>	<u>(10,488,921)</u>	<u>-</u>	<u>21,817,750</u>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建築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4,547,282	12,866,691	5,587,416	33,001,389
本期增添	-	37,161	142,590	179,751
本期報廢	-	-	(139,894)	(139,894)
本期重分類	-	14,255	(14,255)	-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3,106	3,10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4,547,282</u>	<u>12,918,107</u>	<u>5,578,963</u>	<u>33,044,35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550,392	12,606,460	5,133,252	32,290,104
本期增添	3,375	47,648	115,811	166,834
本期報廢	-	-	(122,180)	(122,180)
本期重分類	-	27,630	(27,630)	-
匯率變動及其他	(6,485)	-	(21,602)	(28,08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4,547,282</u>	<u>12,681,738</u>	<u>5,077,651</u>	<u>32,306,671</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7,618,849	3,096,645	10,715,494
本期折舊	-	143,639	330,718	474,357
本期報廢	-	-	(139,894)	(139,894)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3,555	3,555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762,488</u>	<u>3,291,024</u>	<u>11,053,51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其 他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7,352,069	2,836,597	10,188,666
本期折舊	-	130,684	307,496	438,180
本期報廢	-	-	(122,141)	(122,141)
匯率變動及其他	-	-	(15,784)	(15,78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u>	<u>7,482,753</u>	<u>3,006,168</u>	<u>10,488,921</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14,547,282</u>	<u>5,155,619</u>	<u>2,287,939</u>	<u>21,990,840</u>
民國115年1月1日	<u>\$ 14,547,282</u>	<u>5,247,842</u>	<u>2,490,771</u>	<u>22,285,895</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4,547,282</u>	<u>5,198,985</u>	<u>2,071,483</u>	<u>21,817,750</u>

3.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4.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未有售後租回之情事。

(十一)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7,884	2,143,967	3,603	2,155,454
本期增添	-	250,394	-	250,394
本期減少	-	(263,160)	-	(263,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及其他	(7)	6,916	-	6,909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7,877</u>	<u>2,138,117</u>	<u>3,603</u>	<u>2,149,597</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360	2,124,413	3,336	2,135,109
本期增添	567	204,715	464	205,746
本期減少	(5,658)	(229,939)	(70)	(235,6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9,706)	(261)	(39,96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269</u>	<u>2,059,483</u>	<u>3,469</u>	<u>2,065,221</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045	1,036,671	1,709	1,040,425
本期折舊	1,270	234,817	377	236,464
本期減少	-	(263,160)	-	(263,16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807	15	2,82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3,315</u>	<u>1,011,135</u>	<u>2,101</u>	<u>1,016,55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總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155	984,957	2,003	992,115
本期折舊	1,278	234,382	343	236,003
本期減少	(5,658)	(229,939)	(70)	(235,66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9,536)	(103)	(9,639)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775</u>	<u>979,864</u>	<u>2,173</u>	<u>982,812</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4,562</u>	<u>1,126,982</u>	<u>1,502</u>	<u>1,133,046</u>
民國115年1月1日	<u>\$ 5,839</u>	<u>1,107,296</u>	<u>1,894</u>	<u>1,115,029</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494</u>	<u>1,079,619</u>	<u>1,296</u>	<u>1,082,409</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明細如下：

115.6.30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504,531	-	(98,903)	22,405,628
房屋及建築	1,822,511	(918,327)	-	904,184
合 計	<u>\$ 24,327,042</u>	<u>(918,327)</u>	<u>(98,903)</u>	<u>23,309,812</u>

114.12.31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505,235	-	(98,903)	22,406,332
房屋及建築	1,818,445	(899,757)	-	918,688
合 計	<u>\$ 24,323,680</u>	<u>(899,757)</u>	<u>(98,903)</u>	<u>23,325,020</u>

114.6.30				
資產名稱	成 本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土 地	\$ 22,520,080	-	(98,903)	22,421,177
房屋及建築	1,832,702	(888,423)	-	944,279
合 計	<u>\$ 24,352,782</u>	<u>(888,423)</u>	<u>(98,903)</u>	<u>23,365,45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2,505,235	1,818,445	24,323,680
本期增添	-	4,066	4,066
本期出售	(704)	-	(70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2,504,531</u>	<u>1,822,511</u>	<u>24,327,04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532,550	1,842,162	24,374,712
本期出售	(9,552)	(9,460)	(19,012)
其他影響數	(2,918)	-	(2,91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2,520,080</u>	<u>1,832,702</u>	<u>24,352,782</u>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98,903	899,757	998,660
本期折舊	-	18,570	18,570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98,903</u>	<u>918,327</u>	<u>1,017,230</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8,903	870,415	969,318
本期折舊	-	18,534	18,534
本期出售	-	(526)	(52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98,903</u>	<u>888,423</u>	<u>987,326</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22,405,628</u>	<u>904,184</u>	<u>23,309,812</u>
民國115年1月1日	<u>\$ 22,406,332</u>	<u>918,688</u>	<u>23,325,020</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22,421,177</u>	<u>944,279</u>	<u>23,365,456</u>

-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自民國一〇二年起就持有房地部分每半年辦理一次估價，係由本公司各地分行專業徵信人員進行估價；持有土地部分係每年依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按內政部公告之「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百分比」評估，經評估後，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49,808,227千元、49,471,342千元及49,664,937千元，未有須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 4.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3,006千元及173,282千元。
- 5.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分別為18,570千元及18,534千元。
- 6.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1.明細如下：

115.6.30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4,877,036	(3,943,823)	-	933,213

114.12.31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4,719,159	(3,741,714)	-	977,445

114.6.30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累計攤銷	累計減損	帳面價值
電腦軟體	\$ 4,547,685	(3,532,929)	-	1,014,756

2.變動明細如下：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719,159
本期增添數		155,43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442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4,877,036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488,154
本期增添數		67,9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75)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4,547,685
累計攤銷：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741,714
本期攤銷數		201,278
匯率變動影響數		83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3,943,823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329,596
本期攤銷數		209,9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16)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3,532,929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	933,213
民國115年1月1日	\$	977,445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	1,014,75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其他資產－淨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預付款項	\$ 11,047,174	10,105,368	11,045,905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三))	1,596,753	1,997,538	2,056,134
營業保證金	97,686	37,351	28,374
暫付及代結轉款項	89,834	61,814	40,590
專案計畫基金	<u>287,734</u>	<u>285,117</u>	<u>280,819</u>
合 計	<u>\$ 13,119,181</u>	<u>12,487,188</u>	<u>13,451,822</u>

(十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央行存款	\$ 478,263	876,229	576,667
銀行同業存款	2,974,566	2,976,081	2,662,196
郵政公司轉存款	378,860,310	393,401,710	367,116,710
透支銀行同業	779,851	609,915	1,329,608
銀行同業拆放	<u>218,821,889</u>	<u>204,337,433</u>	<u>158,530,853</u>
合 計	<u>\$ 601,914,879</u>	<u>602,201,368</u>	<u>530,216,034</u>

(十六)應付款項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帳款	\$ 230,476	225,803	271,804
受託買賣貸項	7,768,120	3,268,095	3,205,084
應付費用	4,124,941	2,826,139	3,952,357
應付利息	13,108,090	11,246,448	11,926,092
承兌匯票	1,047,122	1,112,157	764,141
應付代收款	1,136,306	1,862,757	11,258,790
融券存入保證價款	8,114	46,508	36,28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8,678	55,484	34,037
應付待交換票據	7,843,944	8,091,036	8,144,951
應付補償地價款	94,349	89,108	89,108
應付未休假加班費	692,564	886,984	669,334
其他應付款－媒體交換自動 轉帳	123,404	103,375	187,512
其他應付款	<u>1,555,267</u>	<u>1,311,462</u>	<u>1,624,018</u>
合 計	<u>\$ 37,741,375</u>	<u>31,125,356</u>	<u>42,163,51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存款及匯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支票存款	\$ 22,463,738	26,576,884	19,505,126
公庫存款	265,099,065	245,772,540	237,515,217
活期存款	541,252,174	522,419,009	505,444,133
定期存款	754,057,088	739,455,633	629,544,436
儲蓄存款	1,231,312,891	1,251,768,119	1,251,524,931
應解匯款及匯出匯款	<u>99,695</u>	<u>268,367</u>	<u>81,199</u>
合 計	<u>\$ 2,814,284,651</u>	<u>2,786,260,552</u>	<u>2,643,615,042</u>

(十八)應付金融債券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主順位金融債券	\$ 44,700,000	43,700,000	34,6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27,700,000	27,700,000	32,700,000
減：發行成本未攤銷餘額	<u>(19,905)</u>	<u>(22,031)</u>	<u>(19,604)</u>
合 計	<u>\$ 72,380,095</u>	<u>71,377,969</u>	<u>67,280,39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明細如下：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種類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金額		
						115.6.30	114.12.31	114.6.30
104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04/12/22	114/12/22	年利率1.7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	-	5,000,000	
107年度第1期無擔保美元 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註)	107/05/11	137/05/11	年利率0.0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	-	
108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11/28	-	年利率1.58%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1,500,000	11,500,000	11,500,000	
109年度第1期無到期日非 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0/11/05	-	年利率1.35%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	110/07/23	115/07/23	年利率0.39%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甲券	110/08/31	115/08/31	年利率0.43%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100,000	2,100,000	2,1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08/31	117/08/31	年利率0.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丙券	110/08/31	120/08/31	年利率0.5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10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 位金融債券-乙券	110/12/16	115/12/16	年利率0.55%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11年度第1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1/05/24	121/05/24	年利率1.5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200,000	3,200,000	3,200,000	
111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1/08/23	116/08/23	年利率1.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11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1/08/25	114/08/25	年利率1.4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	-	900,000	
111年度第4期長期次順位 金融債券	111/12/14	118/12/14	年利率2.30%	無擔保次順位金融債券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3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3/04/23	116/04/23	年利率1.5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4/03/07	119/03/07	年利率1.88%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114年度第2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4/03/25	117/03/25	年利率1.80%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114年度第3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4/07/29	117/07/29	年利率1.72%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1,000,000	-	
114年度第4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4/09/09	119/09/09	年利率1.68%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9,000,000	9,000,000	-	
115年度第1期無擔保主順位 金融債券	115/06/17	118/06/17	年利率1.78%	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000,000	-	-	
合計					\$ 72,400,000	71,400,000	67,300,000	

註：本公司為規避利率風險，對於已發行之無擔保美元計價主順位金融債券200,000千美元，同時承作資產交換合約，為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衍生工具及金融負債或認列其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爰將本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請詳附註六(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其他金融負債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撥入放款基金	\$ <u>48,479</u>	<u>50,295</u>	<u>53,792</u>

(二十)負債準備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二十一))	\$ 24,978,339	24,420,188	23,239,102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258,458	212,710	105,082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649,667	629,346	628,755
其他準備(附註六(三十七))	<u>8,965</u>	<u>10,317</u>	<u>13,018</u>
	<u>\$ 25,895,429</u>	<u>25,272,561</u>	<u>23,985,957</u>

(二十一)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國外分行當地僱用員工退休辦法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36千元及1,2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如下：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確定福利計畫	\$ 16,665,105	16,453,737	15,373,85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8,308,772	7,961,784	7,859,762
—三節福利金計畫	<u>4,462</u>	<u>4,667</u>	<u>5,482</u>
合 計	<u>\$ 24,978,339</u>	<u>24,420,188</u>	<u>23,239,102</u>

3.確定福利計畫：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編制內職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屬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結算保留(簡稱保留年資)，屬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工作年資，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按月依人員薪點之不同，分別提撥薪資之4%~8.5%作為公提儲金，另由職員負擔薪資3%之自提儲金，公提金及自提金均存入專戶保管運用。另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服務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按「勞動基準法」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算，按月薪總額8%撥付退休金存入專戶。民國一〇六年五月起，為增裕本公司退休基金，提高退休基金之提撥率為10%。

工員部分屬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並依該法計算退休金之給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行政院事務管理規則」計算退休金，兩者均為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目前按月依薪資8%撥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A.計畫資產組成

職員

本公司依職員退休辦法提撥之退休基金悉數以「土銀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退休基金戶」名義儲存於本公司之專戶。截至報導日止，該基金專戶餘額計646,772千元。

工員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76,43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	\$ 483,579	495,89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 924,042	899,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48,341	(63,240)
合 計	<u>\$ 972,383</u>	<u>835,960</u>

(3)三節福利金計畫

本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成本	<u>\$ 30</u>	<u>41</u>

(二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租賃負債	<u>\$ 1,215,601</u>	<u>1,195,342</u>	<u>1,103,057</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1,677</u>	<u>8,64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u>\$ 10,455</u>	<u>5,19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4,822</u>	<u>4,85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4,591</u>	<u>4,10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7,671</u>	<u>256,877</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

部分設備之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五年間。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三)所得稅

1.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413,416	2,067,149
國外分行所得稅	<u>378,491</u>	<u>187,552</u>
	<u>1,791,907</u>	<u>2,254,701</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537)	(4,399)
國外分行所得稅(利益)費用	<u>(29,160)</u>	<u>21,364</u>
	<u>(55,697)</u>	<u>16,965</u>
所得稅費用	<u><u>\$ 1,736,210</u></u>	<u><u>2,271,666</u></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3.全球最低稅負制

本公司於實際發生補充稅時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而對於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則適用暫時性之強制豁免。

本公司及海外分行屬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所發布支柱二規則範本之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份海外分行之註冊地立法，包括澳洲、新加坡及香港。根據支柱二法案，本公司有責任就每一轄區按支柱二規則計算之有效稅率與最低稅率15%之間的差額繳納補充稅。

(二十四)其他負債

	<u>115.6.30</u>	<u>114.12.31</u>	<u>114.6.30</u>
預收款項	\$ 573,489	576,506	536,530
存入保證金	731,830	543,900	514,169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84,380	103,104	96,208
遞延收入	67,439	58,300	57,960
其他	<u>-</u>	<u>-</u>	<u>523</u>
合 計	<u><u>\$ 1,457,138</u></u>	<u><u>1,281,810</u></u>	<u><u>1,205,390</u></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皆為86,2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股東僅有財政部一人，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為行使。

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資本公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以經濟部核准登記日期為準)辦理。

本公司奉准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原改制時之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等項合計46,748,869千元轉列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5,000,000千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轉增資後本公司資本公積一股本溢價為21,748,869千元。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該項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且依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分配後法定盈餘公積需達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事項之一。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特別盈餘公積

A.本公司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化資本提列之特別盈餘			
公積	\$ 46,231,846	46,231,846	34,543,193
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			
數	246,298	246,298	246,298
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	6,914,954	6,914,954	6,914,954
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			
積	(149,214)	(149,214)	(133,529)
	<u>\$ 53,243,884</u>	<u>53,243,884</u>	<u>41,570,916</u>

B.買賣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數

依民國一〇〇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號令，刪除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提列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之規定；另依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二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53861號令及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金管證券字11202709871號令，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已提列之買賣損失準備及違約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或買賣損失準備轉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扣抵就當期發生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外，不得使用之。本公司因上述法令修改將買賣損失及違約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合計246,298千元。

C.首次適用IFRS提列數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貸餘)，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因選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豁免項目，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就原列報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7,870,779千元轉列未分配盈餘，另經審計部審定後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係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金額為6,914,954千元，依規定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未分配盈餘增加數6,914,954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處分部分前揭資產，故就上述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分別為0千元及12,199千元。

原依行政院一〇一年九月十七日院授主基營字第1010201047A號函，國營事業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以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列示，原有累積虧損不逕予扣除，亦不以「特別公積」科目表達；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主會金字第1110500879號函，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自權益項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科目悉數轉列「特別公積」，本公司後續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依金管會規定之迴轉比率計算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之稅後盈餘，除填補以前年度虧損外，其分配次序及標準如下：

A.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至四十為特別盈餘公積。

B.撥付股息、紅利。

C.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須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將當年度預算所列解庫之盈餘於四月、七月、十月及十二月平均分配解繳國庫，列於分配年度財務報表內，並於行政院核定決算及審計部審定決算時調整。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8,258,474千元加計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16,328,627千元及處分土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27,884千元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24,614,985千元，分配情形如下：填補保留盈餘虧損數634,879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損失854,108千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利益219,229千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716,489千元、特別盈餘公積11,688,653千元(依章程所定最高比率40%提列6,288,653千元及依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法定預算自未分配盈餘轉列5,400,000千元)及撥繳股息及紅利1,170,000千元後，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分配盈餘為6,404,964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外幣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	\$ 431,394	19,189,029	19,620,42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481,325	-	481,3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8,455,600	8,455,6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375,676)	(375,67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912,719</u>	<u>27,268,953</u>	<u>28,181,672</u>
民國114年1月1日	\$ 1,673,663	13,861,540	15,535,20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外幣換算之 兌換差額	(3,639,497)	-	(3,639,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254,096	3,254,09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9,472)	(109,47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965,834)</u>	<u>17,006,164</u>	<u>15,040,330</u>

(二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本期淨利	<u>\$ 8,695,639</u>	<u>7,738,99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620,000</u>	<u>8,620,00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1</u>	<u>0.90</u>

(二十七)利息淨收益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33,327,524	32,175,56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1,802,670	1,584,079
債票券利息收入	7,762,228	7,643,076
其他利息收入	249,401	285,064
小 計	<u>43,141,823</u>	<u>41,687,77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22,437,497)	(21,975,483)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4,033,351)	(3,652,865)
債票券利息費用	(544,234)	(436,623)
其他利息費用	<u>(17,368)</u>	<u>(53,072)</u>
小計	<u>(27,032,450)</u>	<u>(26,118,043)</u>
合計	<u><u>\$ 16,109,373</u></u>	<u><u>15,569,736</u></u>

(二十八)手續費淨收益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手續費收入：		
代辦住宅貸款手續費收入	\$ 15,804	20,038
壽險轉介/人身保險手續費收入	507,477	463,617
保證手續費收入	176,847	148,437
聯貸手續費收入	396,862	393,742
信託手續費收入	338,763	282,54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269,491	260,756
開辦手續費收入	169,561	190,454
保管手續費收入	111,480	74,589
其他	<u>388,111</u>	<u>364,831</u>
小計	<u>2,374,396</u>	<u>2,199,008</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	\$ (305,216)	(305,518)
跨行手續費	(92,471)	(89,499)
外匯業務手續費	(43,717)	(43,764)
信託手續費	(16,030)	(9,314)
其他	<u>(76,904)</u>	<u>(75,896)</u>
小計	<u>(534,338)</u>	<u>(523,991)</u>
合計	<u><u>\$ 1,840,058</u></u>	<u><u>1,675,017</u></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益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		
公債	\$ 23,682	26,470
公司債	1,647	215
受益憑證	47,632	(170,650)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234,548	(855,493)
選擇權交易	(82)	(282)
遠期外匯	(47,121)	(117,293)
換匯交易	180,047	(1,095,529)
資產交換	196,204	146,144
小計	636,557	(2,066,4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公債	\$ (99)	(102)
公司債	-	(102)
受益憑證	3,101	-
普通股/特別股股票	47,912	13,192
遠期外匯	987	(21,687)
換匯交易	2,742,509	(8,720,354)
資產交換	(206,367)	25,263
主順位金融債券	228,348	(21,950)
可轉讓定期存單	(1,857)	348
其他	(4)	(34)
小計	2,814,530	(8,725,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12,712	7,0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利收入	14,545	14,4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184,732)	(177,270)
合計	\$ 3,293,612	(10,947,59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股利收入	\$ 376,544	285,721
處分損益：		
公債	\$ 144,484	243,622
金融債券	13,392	255
小計	157,876	243,877
合 計	<u>\$ 534,420</u>	<u>529,598</u>

(三十一)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淨額

轉存央行存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累計減損變動如下：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7,748	12,071
本期資產迴轉利益	(936)	(4,780)
匯兌變動影響數	6	(35)
期末餘額	<u>\$ 6,818</u>	<u>7,256</u>

累計減損期末餘額組成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轉存央行存款(附註六(二)及(三十七))	\$ 557	520	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註六(四)及(三十七))	2,896	2,946	2,8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附註六(五)及(三十七))	3,365	4,282	4,084
合 計	<u>\$ 6,818</u>	<u>7,748</u>	<u>7,256</u>

(三十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經紀淨利益	\$ 324,897	121,869
租賃淨利益	83,622	88,780
優存淨利息	(1,113,861)	(978,175)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8,570)	(18,534)
其他淨利益	104,480	85,163
合 計	<u>\$ (619,432)</u>	<u>(700,89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薪資費用	\$ 4,511,304	4,467,704
勞健保費用	190,220	183,096
退休金費用	492,290	501,020
董事酬金	1,621	1,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8,226	97,522
合 計	<u>\$ 5,283,661</u>	<u>5,250,794</u>

(三十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474,357	438,18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36,464	236,003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1,278	209,949
合 計	<u>\$ 912,099</u>	<u>884,132</u>

(三十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稅捐	\$ 1,931,868	1,840,888
租金支出	117,032	90,716
保險費	259,538	265,394
勞務費	123,937	112,257
郵電費	100,888	100,079
業務推廣及業務宣導費	66,836	63,855
水電瓦斯費	60,946	58,153
修繕費	100,419	96,781
外包費	92,746	90,138
捐贈	10,300	10,425
其他費用	312,426	264,578
合 計	<u>\$ 3,176,936</u>	<u>2,993,26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公司其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3,450,151,037	3,442,494,070	3,412,514,722	3,408,462,004	3,265,898,186	3,260,521,3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5,393,369	5,393,369	3,265,587	3,265,587	1,334,424	1,334,4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1,855,642	1,855,642	1,014,071	1,014,071	1,147,599	1,147,5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936,551	332,936,551	288,606,746	288,606,746	264,021,496	264,021,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40,244,088	532,587,121	618,018,503	613,965,785	565,388,705	560,011,901
貼現及放款	2,569,393,164	2,569,393,164	2,501,572,443	2,501,572,443	2,433,688,072	2,433,688,072
其他金融資產	328,223	328,223	37,372	37,372	317,890	317,890
金融負債	80,392,372	80,392,372	79,916,032	79,916,032	81,546,675	81,546,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1,414,019	1,414,019	1,820,900	1,820,900	8,215,714	8,215,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5,334,178	5,334,178	5,471,526	5,471,526	4,893,716	4,893,716
應付金融債券	72,380,095	72,380,095	71,377,969	71,377,969	67,280,396	67,280,396
其他金融負債	48,479	48,479	50,295	50,295	53,792	53,792
租賃負債	1,215,601	1,215,601	1,195,342	1,195,342	1,103,057	1,103,057

2.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2)貼現及放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3)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4)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後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 (5)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
- (6)衍生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7)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因折現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

3.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列示如下：

115.6.30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票券投資	\$ 99,711	-	99,711	-
股票投資	1,755,931	1,741,419	-	14,512
小 計	1,855,642	1,741,419	99,711	14,5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票券投資	272,514,517	-	272,514,517	-
股票投資	60,422,034	47,946,330	-	12,475,704
小 計	332,936,551	47,946,330	272,514,517	12,475,704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334,178	-	5,334,178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393,369	-	5,393,369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414,019	-	1,414,019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369,658	-	369,658	-
股票投資	644,413	644,413	-	-
小 計	1,014,071	644,413	369,65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55,519,086	-	255,519,086	-
股票投資	33,087,660	21,522,466	-	11,565,194
小 計	288,606,746	21,522,466	255,519,086	11,565,194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5,471,526	-	5,471,52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265,587	-	3,265,587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1,820,900	-	1,820,900	-
114.6.30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21,145	-	21,145	-
股票投資	655,107	655,107	-	-
其 他	471,347	-	471,347	-
小 計	1,147,599	655,107	492,492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232,244,920	-	232,244,920	-
股票投資	31,776,576	20,233,890	-	11,542,686
小 計	264,021,496	20,233,890	232,244,920	11,542,686
負債：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4,893,716	-	4,893,716	-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34,424	-	1,334,42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8,215,714	-	8,215,714	-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如：衍生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2,537,129千元及損失8,716,778千元。

5.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無公開報價 之權益工具
民國115年1月1日	\$ -	11,565,194
認列於損益	14,51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10,510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14,512</u>	<u>12,475,704</u>
民國114年1月1日	\$ -	10,635,8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906,847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u>	<u>11,542,686</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5年1月至6月</u>	<u>114年1月至6月</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 14,512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910,510	906,84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因該等權益證券投資不具活絡市場，故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公允價值估計過程中，採用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5.6.30為15.2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5.6.30為7.06%~35.68%、114.12.31為9.17%~35.59%及114.6.30為10.69%~35.56%) - 折現率(115.6.30為9.41%~10.71%、114.12.31為9.91%~11.82%及114.6.30為10.54%~12.42%) - 永續成長率(115.6.30為0%~1.54%、114.12.31為0%~1.56%及114.6.30為0%~1.5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折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越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淨資產價值法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115.6.30為19.94%、114.12.31為19.01%及114.6.30為19.01%)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 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6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	\$ 424	42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	\$ -	-	361,371	362,016
	折現率	±1%	-	-	25,425	19,188
	永續成長率	±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	\$ -	-	335,723	336,627
	折現率	±1%	-	-	22,174	17,070
	永續成長率	± 0.1%				
民國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公開市場可銷售性之折價	±2.5%	\$ -	-	337,476	337,273
	折現率	± 1%	-	-	16,589	12,979
	永續成長率	±0.1%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9.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金融交易單位以外之獨立單位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對於市場價格資料來源或模型參數定期執行評價驗證作業，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述

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為建立獨立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信用風險管理要點」、「市場風險管理要點」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要點」等規定，以評估及監督本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2.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稽核處、風險管理部、各業務主管單位、金融交易單位及各營業單位。

本公司並依三道防線方式界定各單位風險管理職掌：

(1)第一道防線（風險產生或承受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就其功能及業務範圍，承擔各自日常事務所產生的風險，謂第一道防線，其應該負責辨識及管理風險，針對該風險特性設計、執行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以涵蓋所有相關之營運活動，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規範執行所承辦各種業務之風險管理。

(2)第二道防線（風險控管單位，即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主管單位）：

A.第二道防線應就所管業務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衡量風險、管理風險與自我評估執行情形，並辦理所轄業務風險指標之自評說明。

B.風險管理部擔任獨立而專責之角色，建構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負責公司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檢討及報告。

C.其他各業務主管單位應辨識、評估及控管所經管既有及新種業務或金融商品之風險，訂定及執行各管業務之風險管理規範及機制，監督各管業務之風險承擔能力及承受風險現況，並秉權責處理。

(3)第三道防線（內部稽核單位）：

A.稽核處係第三道防線，負責查核與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所設計並執行之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B.稽核處負責查核風險管理系統之設計與實施，提供獨立之評估，檢視整體風險管理模型之建置流程及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適當性、可靠性及遵守法令情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表外項目主要為保證、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公司產生信用風險暴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亦應依相關作業規定審查及確認相關信用風險。對於較複雜之授信業務，如應收帳款承購、信用衍生金融工具等，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亦訂有風險管理機制。

此外，本公司國外各營業單位之資產品質評估及損失準備提列，除所在地金融監理機關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辦理。

A.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

本公司進行交易前均對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並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其等級給予並設定不同之信用風險額度。

B.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對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和交易對手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

本公司辦理衍生工具交易之對象若為銀行同業、係依據世界排名、資本適足率、資產品質、債信評等等因素加以評定等級分別給予額度。其他對手則須依據一定等級以上者方予承作。

(3)風險衡量方式-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評估結果將金融資產分為Stage1、Stage2及Stage3等三階段，並依所估算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前瞻性資訊調整等信用風險成份因子，計算本公司授信資產預期損失。

A.違約機率：指對特定期間內違約可能性之估計。違約機率係將各受評估項目自民國九十九年至今之歷史資料，以取樣年度在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戶數除以各年度期初正常授信戶數，計算各後續年度之違約機率，前開違約機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違約損失率：指違約發生後損失比率之估計。違約損失率之計算方式依金融資產特性不同，說明如下：

a.(1-調校後回收率)。調校後回收率，係指回收率分別以Stage 1與2和3之放款及應收款加權平均有效利率折現後之數值。又回收率指受評估項目於評估時點最近期處理完成之案件進行回收樣本之篩選，依信用減損客觀證據發生日起之各年度可回收淨額占違約發生時之放款餘額比率，分別計算五年之回收率。前開「最近期」係指距減損評估日最近已處理完成之案件；「處理完成」係指已催理二年以上或已停止訴追之無擔保放款及應收款，或擔保品已處分完成之有擔保放款及應收款。回收率之估計至少應每年更新一次。

b.(1-Moody's回收率)。依Moody's每年發佈之Annual Default Study中各類型金融工具及擔保情形分類的回收率資料計算違約損失率。

C.違約暴險額：各受評估項目違約額定義如下：

a.放款、應收帳款及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加本金餘額。

b.其他應收款及應收租賃款：帳面金額。

c.信用卡：信用卡本期餘額加未出帳金額。

d.承諾及財務保證：可動用額度乘以信用風險轉換係數。其中，信用風險轉換係數係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規定。

D.前瞻性資訊調整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規範，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需反映與未來經濟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本公司依據國發會發布之景氣對策信號燈、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失業率以及國際貨幣基金(IMF)發布之全球經濟展望報告之資訊分別調整本國企金、個金與海外分行違約機率，以於預期信用損失中反映前瞻性影響。

a.景氣對策信號燈：若當月燈號為紅燈或連續六個月紅黃燈視為景氣轉好，將違約機率至多調減一個標準差；若為綠燈，則視為景氣持平，違約機率不予調整；若連續六個月燈號為黃藍燈或當月燈號為藍燈，則視為景氣看壞，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國內企業金融業務)。

b.失業率：若最近月份公佈之失業率大於過去七年平均失業率，則違約機率至多調增一個標準差；若等於或小於，則違約機率不予調整(適用國內個人金融業務)。

c.IMF全球經濟展望報告：若次年度的實質GDP成長率預測值低於過去七年平均，則違約機率調增一個標準差(適用海外分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衡量方法－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資產減損評估範圍，包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帳面金額。

屬債票券投資者應優先採用有價證券評等，如無前述評等則依序採用保證者評等及發行者評等，非屬債票券投資者則採用交易對手評等。

倘具有多家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且評等等級不一致時，依評等較低者認定之。如發行者為地方政府，則以該國中央政府發行所適用之評等等級的次一等級認定之。

適用上述事項之金融資產，應於報導日依原始認列日後之信用風險變動將減損區分為下列三階段：

A.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係指下列情況：

- a.信用評等等級未變動；或
- b.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2級(含)以內，但非屬評等為C/D/D/twD/D(twn)者；或
- c.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但仍屬評等為Baa2/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上者。

B.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3級(含)以上且評等介於Baa3/BBB-/BBB-/twA/A(twn)(含)等級以下及Ca/SD/RD/twSD/RD(twn)(含)等級以上者。

C.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係指信用評等等級遭調降至C/D/D/twD/D(twn)者或合約款項有本息屆期未獲清償者(屬行政作業等非屬發行者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惡化因素所致者除外)。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架構係由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險金額所組合。前揭參數係取自於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所發布之資料或其他歷史資料，並應經過調整以反映前瞻性資訊。適用上述規範之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分別採用現金流量法及當期暴險額法計算備抵損失金額，並於報導日依減損階段分別按下列方式衡量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及利息收入：

A.第一階段(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低度信用風險)：按12個月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B.第二階段(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總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C.第三階段(已發生信用減損)：按存續期間預期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依淨額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衡量方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A.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係指穆迪、標準普爾、惠譽國際、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等5家信用評等機構。
- B.未具有合格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其等級設定為Baa3。
- C.違約機率：發生違約之機率。本行為判定發生違約風險之目的而定義之違約，係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使用之定義一致。
- D.違約損失率(1-Moody's回收率)：發生違約後造成損失之程度。
- E.原始有效利率：將金融資產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合約之未來支付或收取現金折現後，恰等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價值之利率。
- F.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金融資產(不含放款及應收款)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差額。

(5)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擔保品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本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本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B.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本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行業別、國家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備抵呆帳提存、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5.6.30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 272,514,517	-	-	-	272,514,5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10,047,453	-	-	(3,922)	610,043,531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22,523,408	40,136	137,883	(134,064)	22,567,363
貼現及放款(註2)	<u>2,587,992,061</u>	<u>12,541,180</u>	<u>5,599,771</u>	<u>(36,772,338)</u>	<u>2,569,360,674</u>
合 計	<u>\$ 3,493,077,439</u>	<u>12,581,316</u>	<u>5,737,654</u>	<u>(36,910,324)</u>	<u>3,474,486,085</u>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72,161,093	90,531	72	(658,632)	71,593,064
約定融資承諾	<u>674,722,677</u>	<u>92,684</u>	<u>33,150</u>	<u>(258,458)</u>	<u>674,590,053</u>
合 計	<u>\$ 746,883,770</u>	<u>183,215</u>	<u>33,222</u>	<u>(917,090)</u>	<u>746,183,117</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2,896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32,490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4.12.31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 255,519,086	-	-	-	255,519,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676,722,785	-	-	(4,802)	676,717,983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5,912,141	19,329	82,968	(124,455)	15,889,983
貼現及放款(註2)	2,523,903,447	8,417,344	6,082,013	(36,859,602)	2,501,543,202
合 計	<u>\$ 3,472,057,459</u>	<u>8,436,673</u>	<u>6,164,981</u>	<u>(36,988,859)</u>	<u>3,449,670,254</u>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67,092,111	32,421	67	(639,663)	66,484,936
約定融資承諾	683,962,513	51,302	19,153	(212,710)	683,820,258
合 計	<u>\$ 751,054,624</u>	<u>83,723</u>	<u>19,220</u>	<u>(852,373)</u>	<u>750,305,194</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2,946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29,241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如下：

114.6.30					
表內項目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已減損	備抵減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註1)	\$ 232,244,920	-	-	-	232,244,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	596,392,789	-	-	(4,437)	596,388,352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15,596,897	14,331	62,476	(148,641)	15,525,063
貼現及放款(註2)	2,455,939,420	6,046,604	8,799,126	(37,122,369)	2,433,662,781
合 計	<u>\$ 3,300,174,026</u>	<u>6,060,935</u>	<u>8,861,602</u>	<u>(37,275,447)</u>	<u>3,277,821,116</u>
表外項目					
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	\$ 69,247,737	63,768	1,456	(641,773)	68,671,188
約定融資承諾	705,325,011	122,872	711,808	(105,082)	706,054,609
合 計	<u>\$ 774,572,748</u>	<u>186,640</u>	<u>713,264</u>	<u>(746,855)</u>	<u>774,725,797</u>

註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2,819千元，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註2：不含買入貼現及放款之折溢價25,291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備抵呆帳/備抵減損/累計減損/準備變動表

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946	-	-	2,946	2,9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49)	-	-	(1,449)	(1,449)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475	-	-	2,475	2,4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76)	-	-	(1,076)	(1,07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896</u>	<u>-</u>	<u>-</u>	<u>2,896</u>	<u>2,896</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448	-	-	3,448	3,44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31)	-	-	(1,831)	(1,83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114	-	-	3,114	3,11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2)	-	-	(1,912)	(1,912)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819</u>	<u>-</u>	<u>-</u>	<u>2,819</u>	<u>2,81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總帳面金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55,519,086	-	-	255,519,0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35,233,060)	-	-	(435,233,06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51,828,363	-	-	451,828,3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0,128	-	-	400,128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72,514,517</u>	<u>-</u>	<u>-</u>	<u>272,514,517</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3,668,893	-	-	213,668,8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2,875,823)	-	-	(412,875,82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34,685,877	-	-	434,685,877
匯兌及其他變動	(3,234,027)	-	-	(3,234,02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32,244,920</u>	<u>-</u>	<u>-</u>	<u>232,244,92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之累計減損之變動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802	-	-	4,802	4,8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31)	-	-	(1,131)	(1,13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170	-	-	2,170	2,17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9)	-	-	(1,919)	(1,919)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3,922</u>	<u>-</u>	<u>-</u>	<u>3,922</u>	<u>3,92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623	-	-	8,623	8,62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93)	-	-	(2,793)	(2,79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884	-	-	3,884	3,884
匯兌及其他變動	(5,277)	-	-	(5,277)	(5,27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4,437</u>	<u>-</u>	<u>-</u>	<u>4,437</u>	<u>4,437</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轉存央行存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76,722,785	-	-	676,722,78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853,606,188)	-	-	(1,853,606,188)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1,788,246,487	-	-	1,788,246,487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15,631)	-	-	(1,315,63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610,047,453</u>	<u>-</u>	<u>-</u>	<u>610,047,453</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61,951,493	-	-	661,951,4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96,636,585)	-	-	(2,396,636,585)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338,267,076	-	-	2,338,267,076
匯兌及其他變動	(7,189,195)	-	-	(7,189,195)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96,392,789</u>	<u>-</u>	<u>-</u>	<u>596,392,78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九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5,609	8,474	100,372	124,455	-	124,45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8)	8,179	-	8,111	-	8,11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	(5)	483	476	-	476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2	(4,246)	(10)	(4,224)	-	(4,22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153)	(1,788)	(1,379)	(7,320)	-	(7,32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8,501	170	2,572	11,243	-	11,243
轉銷呆帳	-	-	(14,262)	(14,262)	-	(14,2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119	8,119	-	8,11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49	881	3,636	7,466	-	7,46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2,868</u>	<u>11,665</u>	<u>99,531</u>	<u>134,064</u>	<u>-</u>	<u>134,064</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872	5,844	101,509	122,225	7,689	129,91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1)	6,927	(53)	6,803	-	6,80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	-	1,222	1,216	-	1,216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3	(2,383)	(10)	(2,370)	-	(2,370)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916)	(2,348)	(2,617)	(8,881)	-	(8,881)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064	1,635	3,383	7,082	-	7,0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 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4,753)	(4,753)
轉銷呆帳	-	-	(14,245)	(14,245)	-	(14,24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8,900	8,900	-	8,9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706	(405)	24,674	24,975	-	24,975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3,672</u>	<u>9,270</u>	<u>122,763</u>	<u>145,705</u>	<u>2,936</u>	<u>148,64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5,912,141	19,329	82,968	16,014,4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32)	17,662	-	3,730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00)	-	700	20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65	(6,742)	(17)	(2,19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271,881)	(6,316)	(2,190)	(2,280,387)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6,952,718	9,790	33,428	6,995,936
轉銷呆帳	-	-	(14,262)	(14,262)
其他變動	1,940,297	6,413	37,256	1,983,96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2,523,408</u>	<u>40,136</u>	<u>137,883</u>	<u>22,701,427</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226,048	33,753	106,564	13,366,36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120)	19,534	(87)	(673)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36)	-	1,807	571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621	(8,238)	(17)	(2,634)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40,261)	(26,993)	(52,849)	(1,320,10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943,420	3,844	7,446	2,954,710
轉銷呆帳	-	-	(14,245)	(14,245)
其他變動	683,425	(7,569)	13,857	689,713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5,596,897</u>	<u>14,331</u>	<u>62,476</u>	<u>15,673,70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九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 呆帳處理辦 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31,934,204	809,864	4,115,534	36,859,602	-	36,859,60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7,773)	449,818	(621,142)	(219,097)	-	(219,097)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7,932)	(21,048)	662,643	633,663	-	633,663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1,723	(120,863)	(117,729)	(216,869)	-	(216,86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786,051)	(135,440)	(781,975)	(3,703,466)	-	(3,703,466)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886,601	66,682	914,508	3,867,791	-	3,867,791
轉銷呆帳	-	-	(572,062)	(572,062)	-	(572,06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433,117	433,117	-	433,1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7,346)	(4,216)	151,221	(310,341)	-	(310,34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31,543,426</u>	<u>1,044,797</u>	<u>4,184,115</u>	<u>36,772,338</u>	<u>-</u>	<u>36,772,33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830,454	483,051	9,970,333	40,283,838	-	40,283,83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066)	419,517	(935,383)	(550,932)	-	(550,93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367)	(44,414)	549,740	498,959	-	498,959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3,368	(96,909)	(192,838)	(256,379)	-	(256,37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24,662)	(97,499)	(2,869,018)	(5,291,179)	-	(5,291,179)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685,862	100,898	841,383	4,628,143	-	4,628,143
轉銷呆帳	-	-	(2,391,743)	(2,391,743)	-	(2,391,743)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612,829	612,829	-	612,829
匯兌及其他變動	(562,851)	(18,190)	169,874	(411,167)	-	(411,16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30,620,738</u>	<u>746,454</u>	<u>5,755,177</u>	<u>37,122,369</u>	<u>-</u>	<u>37,122,36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不含折溢價)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523,903,447	8,417,344	6,082,013	2,538,402,80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397,016)	4,992,138	(924,641)	(329,519)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64,993)	(151,914)	695,832	(21,075)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16,326	(502,557)	(131,700)	(117,931)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02,052,802)	(926,248)	(1,173,980)	(304,153,030)
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402,132,654	768,876	1,469,263	404,370,793
轉銷呆帳	-	-	(572,062)	(572,062)
匯兌及其他變動	(31,545,555)	(56,459)	155,046	(31,446,968)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587,992,061</u>	<u>12,541,180</u>	<u>5,599,771</u>	<u>2,606,133,01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5,052,062	6,059,173	12,103,687	2,443,214,92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88,580)	2,323,558	(996,895)	(161,91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78,666)	(68,310)	607,598	(39,37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73,298	(1,744,413)	(257,535)	(428,650)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98,648,416)	(1,064,035)	(3,440,112)	(303,152,563)
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359,507,906	651,357	1,352,640	361,511,903
轉銷呆帳	-	-	(2,391,743)	(2,391,743)
匯兌及其他變動	(29,478,184)	(110,726)	1,821,486	(27,767,42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2,455,939,420</u>	<u>6,046,604</u>	<u>8,799,126</u>	<u>2,470,785,15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a.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款項之保證責任準備及應收信用狀款項之其他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之減 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108,546	5,111	-	113,657	526,006	639,66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26)	1,914	-	1,788	-	1,788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5	(2,863)	-	(2,778)	-	(2,778)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7,011)	(1,119)	-	(38,130)	-	(38,130)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38,495	833	-	39,328	-	39,32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8,704	18,7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30	(273)	-	57	-	57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110,319</u>	<u>3,603</u>	<u>-</u>	<u>113,922</u>	<u>544,710</u>	<u>658,63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19,517	29,061	1	148,579	551,741	700,3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5)	1,268	-	1,213	-	1,213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03)	-	17,163	16,960	-	16,960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41	(26,160)	-	(25,319)	-	(25,319)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7,234)	(2,442)	-	(49,676)	-	(49,676)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46,748	5,473	7,133	59,354	-	59,35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62,350)	(62,3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42	29	-	1,271	-	1,27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120,856</u>	<u>7,229</u>	<u>24,297</u>	<u>152,382</u>	<u>489,391</u>	<u>641,77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證款項及應收信用狀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 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7,092,111	32,421	67	67,124,59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1,139)	81,139	-	-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8,929	(23,162)	-	(4,23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554,406)	-	-	(19,554,406)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6,129,345	-	5	26,129,3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43,747)	133	-	(1,443,614)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72,161,093</u>	<u>90,531</u>	<u>72</u>	<u>72,251,696</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75,725,896	13,254	76	75,739,2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575)	35,575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2)	-	802	-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866,136)	(5,457)	-	(28,871,593)
創始或購入之金融資產	25,061,946	20,170	545	25,082,66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37,592)	226	33	(2,637,333)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69,247,737</u>	<u>63,768</u>	<u>1,456</u>	<u>69,312,96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融資承諾準備之變動

a.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定融資額度之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 務報導準 則第九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 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08,650	2,116	1,944	212,710	-	212,7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6)	1,555	-	1,509	-	1,509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	(13)	799	778	-	778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3	(836)	(396)	(1,219)	-	(1,21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710)	(904)	(334)	(17,948)	-	(17,94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71,096	62	96	71,254	-	71,254
匯兌及其他變動	(8,569)	(220)	163	(8,626)	-	(8,626)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254,426</u>	<u>1,760</u>	<u>2,272</u>	<u>258,458</u>	<u>-</u>	<u>258,45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2,330	1,566	177	24,073	-	24,0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	1,339	-	1,320	-	1,320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	-	181	180	-	180
－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	(873)	(32)	(893)	-	(89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90)	(575)	(114)	(2,379)	-	(2,37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6,647	1,078	15,080	82,805	-	82,8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91)	50	17	(24)	-	(24)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87,188</u>	<u>2,585</u>	<u>15,309</u>	<u>105,082</u>	<u>-</u>	<u>105,08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定融資承諾變動表如下：

	十二個月 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683,962,513	51,302	19,153	684,032,9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9,334)	79,505	-	171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97)	-	13,209	1,812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257	(9,264)	-	993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0,401,686)	(31,026)	(1,235)	(40,433,947)
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	43,520,298	39,947	-	43,560,24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277,974)	(37,780)	2,023	(12,313,731)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674,722,677</u>	<u>92,684</u>	<u>33,150</u>	<u>674,848,511</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9,960,614	16,938	659	29,978,21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701)	15,029	(51)	277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418)	-	409	(1,009)
一轉為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473	(10,305)	(50)	1,118
一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407,619)	(17,338)	(395)	(2,425,352)
創始或購入之融資承諾	643,551,812	103,866	723,380	644,379,058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224,850	14,682	(12,144)	34,227,388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705,325,011</u>	<u>122,872</u>	<u>711,808</u>	<u>706,159,69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757,640	5,424,806	3,472,792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			
循環信用額度	23,393,621	24,683,320	25,602,256
保證款項	64,846,110	62,713,355	62,556,002
信用狀款項	7,405,586	4,411,244	6,756,959

本公司及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及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及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9)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餘額均未顯重大。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對象別、地區別及擔保類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A.對象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875,764,244	33.62	851,546,272	33.57	838,038,187	33.95
國營企業	78,020,296	3.00	66,632,500	2.63	64,526,790	2.61
政府機關	24,601,385	0.94	12,990,094	0.51	21,436,105	0.87
非營利事業團體	3,041,170	0.12	1,595,811	0.06	625,098	0.03
私 人	1,484,499,893	57.00	1,482,663,254	58.45	1,442,586,563	58.44
其 他	138,604,026	5.32	121,236,238	4.78	101,442,661	4.10
合 計	<u>\$ 2,604,531,014</u>	<u>100.00</u>	<u>2,536,664,169</u>	<u>100.00</u>	<u>2,468,655,404</u>	<u>100.0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地區別(不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國內放款	\$ 2,477,013,920	95.10	2,425,065,770	95.60	2,369,955,081	96.00
國外放款	127,517,094	4.90	111,598,399	4.40	98,700,323	4.00
合 計	<u>\$ 2,604,531,014</u>	<u>100.00</u>	<u>2,536,664,169</u>	<u>100.00</u>	<u>2,468,655,404</u>	<u>100.00</u>

C.擔保類別(含進出口押匯及催收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無擔保	\$ 462,755,581	17.76	391,959,272	15.44	360,960,528	14.61
有擔保						
金融擔保品	4,798,810	0.18	4,739,408	0.19	4,969,304	0.20
應收帳款	517,656	0.02	380,824	0.02	851,859	0.03
不動產	1,969,393,147	75.57	1,991,239,247	78.44	1,962,744,977	79.44
保證	49,312,755	1.89	46,910,555	1.85	43,619,805	1.77
其他擔保品	119,355,063	4.58	103,173,498	4.06	97,638,677	3.95
	<u>\$ 2,606,133,012</u>	<u>100.00</u>	<u>2,538,402,804</u>	<u>100.00</u>	<u>2,470,785,150</u>	<u>100.00</u>

(10)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業務別／項目			115.6.30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 業	擔 保		829,559	637,056,974	0.13 %	10,528,218	1,269.13 %
金 融	無 擔 保		68,280	590,191,137	0.01 %	5,411,788	7,925.88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70,181	1,247,872,724	0.05 %	20,498,823	3,058.70 %
	現金卡		6	609	0.99 %	21	350.0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7,063	4,718,934	0.15 %	7,390	104.63 %
	金 融	其 他	擔 保	281,898	97,537,080	0.29 %	258,978
(註六)		無擔保	13,111	28,755,554	0.05 %	67,120	511.94 %
放款業務合計			1,870,098	2,606,133,012	0.07 %	36,772,338	1,966.33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763	1,715,550	0.22 %	36,133	960.22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月			11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擔 保		844,490	655,864,759	0.13 %	10,675,681	1,264.16 %
金融	無 擔 保		76,280	510,741,949	0.01 %	5,532,364	7,252.71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675,240	1,241,800,393	0.05 %	20,347,259	3,013.34 %
	現金卡		84	951	8.83 %	76	90.4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4,893	4,692,659	0.10 %	7,390	151.03 %
	金融	其他	擔 保	224,360	99,318,059	0.23 %	249,340
(註六)		無擔保	10,987	25,984,034	0.04 %	47,492	432.26 %
放款業務合計			1,836,334	2,538,402,804	0.07 %	36,859,602	2,007.2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619	1,406,074	0.33 %	34,414	745.05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 %

			114.6.30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 金額(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擔 保		952,037	667,112,130	0.14 %	11,778,316	1,237.17 %
金融	無 擔 保		111,907	478,583,434	0.02 %	5,415,785	4,839.54 %
消費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853,004	1,193,311,267	0.07 %	19,677,794	2,306.88 %
	現金卡		4	1,234	0.32 %	34	850.00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5,463	6,578,919	0.08 %	7,989	146.24 %
	金融	其他	擔 保	286,778	98,705,188	0.29 %	148,772
(註六)		無擔保	12,040	26,492,978	0.05 %	93,679	778.06 %
放款業務合計			2,221,233	2,470,785,150	0.09 %	37,122,369	1,671.25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4,491	1,273,429	0.35 %	58,522	1,303.10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	- %	-	- %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B.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662	1	712	2	8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1,668	21,167	2,171	21,190	2,119	20,942
合 計	1,668	21,829	2,172	21,902	2,121	21,787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C.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5.6.30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25,005,776	9.52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287,688	8.86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9,972,351	7.60
4.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276,618	6.58
5.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716,101	6.36
6.	F集團－海洋水運業	16,315,578	6.21
7.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6,240,167	6.18
8.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5,920,936	6.06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843,972	5.27
10.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554,792	4.7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當年度 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25,005,776	10.20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137,812	9.44
3.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842,079	8.50
4.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385,381	8.32
5.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867,413	7.70
6.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4,603,720	5.96
7.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257,785	5.41
8.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983,148	5.30
9.	K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775,775	4.40
10.	L集團－民間融資業	9,514,371	3.88

114.6.30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當年度 淨值比例(%)
1.	A公司－鐵路運輸業	25,005,776	10.69
2.	B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3,820,631	10.19
3.	E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2,860,252	9.78
4.	C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0,675,346	8.84
5.	G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8,204,845	7.79
6.	D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7,316,656	7.41
7.	H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14,211,131	6.08
8.	J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3,687,494	5.85
9.	I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2,346,462	5.28
10.	K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10,856,035	4.64

註一：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A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總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未能以可接受的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已經或即將發生之支付義務的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放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A.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目標，係考量成本效益分析後進行適當之資產負債配置，規劃資金來源組合以因應流動資金需求，確保銀行之流動性，達成盈餘、風險平衡以及穩健發展、永續經營之目標。

B.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如下：

a.資金來源以多元化、穩定、可靠及低成本為原則，避免過於集中於同一到期日、同一調度工具、同一交易對手等。

b.資金用途應分散化，並注意流動性、安全性、收益性三項原則。

c.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考量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C.本公司為維持適當之資金流動性，分別訂定全行資金、新臺幣資金及外幣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限額，並設立預警機制，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D.本公司為加強債務分散與緊急資金調度能力，與財政部、中央銀行及各大銀行維持密切之關係，俾利本公司流動性不足時得以順利籌集資金。另訂有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維持流動性而持有之實際流動準備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中央銀行定存單、公債、商業本票、公司債等。

B.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1,468,942	148,759,340	232,279,080	99,407,517	-	601,914,879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7,099	37,100	853,006	927,2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5,334,178	5,334,17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639,720	1,701,336	54,755	-	-	3,395,811
應付款項	11,483,121	3,544,293	3,373,251	9,396,964	9,943,746	37,741,375
存款及匯款	593,389,070	802,955,989	589,910,650	766,369,807	61,659,135	2,814,284,651
應付金融債券	1,000,000	2,100,000	2,500,000	1,000,000	65,800,000	72,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162	597	730	1,440	42,550	48,479
租賃負債	49,621	77,190	111,715	220,773	817,136	1,276,435
合 計	729,033,636	959,138,745	828,267,280	876,433,601	144,449,751	3,537,323,013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3,708,348	184,043,073	3,001,791	281,448,156	-	602,201,368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6,571	36,571	877,409	950,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5,471,526	5,471,52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99,447	731,357	44,568	-	-	2,375,372
應付款項	6,187,040	3,227,579	3,234,290	8,604,225	9,872,222	31,125,356
存款及匯款	574,296,490	687,965,833	590,508,539	871,151,273	62,338,417	2,786,260,552
應付金融債券	-	-	-	5,600,000	65,800,000	71,4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08	597	896	1,626	43,968	50,295
租賃負債	47,578	76,723	111,397	208,579	812,643	1,256,920
合 計	715,842,111	876,045,162	596,938,052	1,167,050,430	145,216,185	3,501,091,940

114.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8,487,569	127,874,244	209,333,268	114,195,526	325,427	530,216,0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33,866	33,867	846,402	914,1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4,893,716	4,893,7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18,412	1,110,692	61,380	-	-	1,790,484
應付款項	7,300,255	3,894,776	5,053,537	12,374,736	13,540,207	42,163,511
存款及匯款	584,053,798	681,842,438	576,280,346	738,390,674	63,047,786	2,643,615,042
應付金融債券	-	900,000	5,000,000	-	61,400,000	67,3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3,247	597	896	1,791	47,261	53,792
租賃負債	41,642	70,433	106,275	190,236	717,265	1,125,851
合 計	670,504,923	815,693,180	795,869,568	865,186,830	144,818,064	3,292,072,56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以淨現金流交割之資產交換合約。

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5.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87,244	91,231	(189,244)	1,330,016	1,319,247
合 計	-	87,244	91,231	(189,244)	1,330,016	1,319,247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85,060	(280,381)	153,862	1,154,339	1,112,880
合 計	-	85,060	(280,381)	153,862	1,154,339	1,112,880

114.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	-	89,088	87,409	(177,937)	1,186,437	1,184,997
合 計	-	89,088	87,409	(177,937)	1,186,437	1,184,997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匯率選擇權、外匯交換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5.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8,559,800	7,597,035	602,751	784,884	442,176	17,986,646
－現金流入	8,625,898	7,708,850	588,975	765,669	429,893	18,119,285
現金流量淨額	66,098	111,815	(13,776)	(19,215)	(12,283)	132,6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26,106,245	12,707,405	2,713,776	3,033,738	259,164	44,820,328
－現金流入	25,711,231	12,492,980	2,679,707	3,005,218	243,386	44,132,522
現金流量淨額	(395,014)	(214,425)	(34,069)	(28,520)	(15,778)	(687,806)

114.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現金流出	14,642,982	9,155,016	93,839	136,049	63,546	24,091,432
－現金流入	14,478,606	8,898,358	90,435	131,789	60,092	23,659,280
現金流量淨額	(164,376)	(256,658)	(3,404)	(4,260)	(3,454)	(432,152)

(5)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5.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113,548	9,317	119,375	400,083	4,115,317	4,757,640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755,187	684,657	1,054,921	2,036,809	18,862,047	23,393,621
保證款項	4,808,430	2,889,656	2,801,442	10,637,942	43,708,640	64,846,11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2,129,486	3,582,413	977,872	215,410	500,405	7,405,586
合 計	7,806,651	7,166,043	4,953,610	13,290,244	67,186,409	100,402,957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 放款承諾	983	9,082	177,289	1,207,150	4,030,302	5,424,806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329,148	785,914	1,853,298	2,437,560	19,277,400	24,683,320
保證款項	8,987,232	3,381,262	1,996,303	6,417,273	41,931,285	62,713,3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1,276,436	1,740,351	458,363	911,640	24,454	4,411,244
合 計	10,593,799	5,916,609	4,485,253	10,973,623	65,263,441	97,232,72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19,233	15,565	293,735	174,646	2,869,613	3,472,79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循環信用額度	144,515	1,531,726	1,581,885	3,004,434	19,339,696	25,602,256
保證款項	6,853,427	6,141,341	1,855,884	10,465,940	37,239,410	62,556,00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975,684	2,879,370	707,584	143,282	1,051,039	6,756,959
合 計	9,092,859	10,568,002	4,439,088	13,788,302	60,499,758	98,388,009

(6)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5.6.30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3,100,552	250,345,164	180,942,327	208,138,797	340,784,591	2,205,057,705	3,428,369,13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35,972,153	198,132,434	624,984,922	798,962,881	1,105,756,233	1,146,624,553	4,010,433,176
期距缺口	107,128,399	52,212,730	(444,042,595)	(590,824,084)	(764,971,642)	1,058,433,152	(582,064,040)

114.12.31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9,935,946	262,648,352	184,817,767	161,879,917	327,280,395	2,201,185,904	3,427,748,28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9,213,157	205,203,262	538,991,785	573,209,010	1,432,915,858	1,147,638,682	4,017,171,754
期距缺口	170,722,789	57,445,090	(354,174,018)	(411,329,093)	(1,105,635,463)	1,053,547,222	(589,423,473)

114.6.30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29,739,171	247,633,795	153,040,326	160,726,515	299,358,996	2,180,215,067	3,270,713,8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48,841,186	179,803,186	539,868,691	786,168,751	1,101,814,214	1,121,932,045	3,878,428,073
期距缺口	80,897,985	67,830,609	(386,828,365)	(625,442,236)	(802,455,218)	1,058,283,022	(607,714,203)

B.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千元

115.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858,675	1,624,228	2,107,610	738,910	8,657,910	16,987,3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455,854	6,462,030	2,395,106	262,598	3,031,057	17,606,645
期距缺口	(1,597,179)	(4,837,802)	(287,496)	476,312	5,626,853	(619,31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799,611	880,575	833,035	2,567,963	7,439,276	14,520,46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107,039	5,166,309	1,150,182	504,739	2,327,638	15,255,907
期距缺口	(3,307,428)	(4,285,734)	(317,147)	2,063,224	5,111,638	(735,447)

114.6.30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891,567	1,501,007	1,854,341	773,069	7,406,559	14,426,54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5,509,399	5,152,777	1,721,872	445,667	2,233,378	15,063,093
期距缺口	(2,617,832)	(3,651,770)	132,469	327,402	5,173,181	(636,550)

5.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包括利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外匯風險及商品風險。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為權益證券風險、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權益證券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等；利率風險之部位主要包括票券及債券等；匯率風險主要部位係本公司所持有之外匯部位等。

(2)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辦理市場風險相關業務，於交易前後或經濟環境重大改變時，評估交易可能產生損失之嚴重性，採用風險迴避、風險抵減或移轉、風險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例如主動迴避高槓桿、高波動性且損失金額大之金融商品，或採取平倉、賣出及避險策略等；並依限額管理、停損機制、超限處理及風險承擔情況等相關規定，有效控管市場風險，掌握整體暴險部位與風險衡量結果，以確保持續有效性。

(3)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辨識與衡量

- a.辨識：金融交易單位與風險管理人員充分瞭解並確認每一種金融工具特有的市場風險因子，風險管理人員盡可能辨識出所有可能帶來市場風險的風險因子，並確認金融工具評價公式的正確性與適用性。
- b.衡量：發展可量化之模型以衡量市場風險，並與日常風險限額管理相結合。依據市價評估方法、模型評價、外部來源或獨立之市價驗證對所持有金融商品之評價進行評價。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監控與報告

- a.監控：依據各項限額由金融交易單位於例行營業活動中，即時、全程地監控交易狀態，以控管各種交易於授權及限額範圍內執行，監控內容包括各金融商品之交易模式、交易標的、交易過程、部位及損益變動等應符合規定，並在額度及授權範圍內進行；風險管理部每日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之資料加以監控分析，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b.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全行市場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包括全公司之市場風險暴險部位、暴險情形、損益狀況、限額使用情形及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定遵循情形等；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4)交易簿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交易簿認列原則係指金融工具之持有目的屬短期持有以供出售、從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取利潤、鎖住套利利潤或符合前述範疇工具之避險。非屬上述交易簿之部位者，即為銀行簿部位。

A.策略

為有效控制市場風險並確保業務單位所實施之交易策略具有足夠的靈活性，進行各項評估和控制。

B.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要點」，作為持有交易簿部位應遵循之重要控管規範。另訂有各類產品準則，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

C.評價政策

本公司對於歸屬交易簿部位每日進行評價及依各項限額積極管理。

D.衡量方法

以風險值、 β 值、DVO1、存續期間、情境模擬等方法呈現全行臺外幣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

(5)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A.利率風險之定義

包括因發行人有關之因素或市場利率波動引起證券價值之改變，前者屬個別風險，後者屬一般市場風險。

B.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程序

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相關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人員、交易商品等限額)呈高階管理階層或董事會核定。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衡量方法

每月以DVO1值及存續期間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並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6)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A.策略

為有效控管利率風險，得透過調整資產負債表內的不相稱部位以減少利率風險，主要針對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使其利率重訂價日相配合而達到利率風險自然對沖、規避風險的目的；並考量營運策略、資產負債組合之內涵等，採取相關風險管理因應策略，如風險迴避、風險沖減或移轉、風險降低或控制、風險承擔等對策。

B.管理流程

- a.辨識：利率風險之來源主要為因資產負債重新訂價不相稱所致之重訂價風險，其他亦包括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等。
- b.衡量：採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法衡量利率之重訂價風險。
考量利率重訂價風險、殖利率曲線風險、基差風險及隱含選擇權風險，評估利率風險暴險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影響，並定期辦理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以評估對本公司未來盈餘及經濟價值可能產生之損失。
- c.監控：按月依所訂之利率風險管理指標限額監控利率風險；風險管理部定期依據各業務單位提供之資訊，監控本公司利率風險，如發現有超過相關限額，即陳報總經理，由相關資金管理部門(財務部、海外營業單位)提出改善措施；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風險管理部立即陳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
- d.報告：風險管理部定期將利率風險管理報表或報告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傳達利率風險暴險、監控等資訊，以協助利率風險管理決策之訂定；另為符合公開揭露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對外揭露本行市場風險管理資訊。

C.衡量方法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衡量銀行簿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到期日或重訂價日的不同，所造成的重訂價期差風險。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各項利率風險指標及壓力測試結果皆定期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匯率風險管理

A.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B.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及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每月以主要幣別匯率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8)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A.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B.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及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訂有投資限額及停損限額，每月並以 β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的程度。針對已達停損點而擬不賣出之投資，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D.衡量方法

為控管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本公司之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每月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為情境，執行壓力測試，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

(9)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A.壓力測試

a.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管會為落實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監理審查原則所訂之壓力情境，由風險管理部門按季執行壓力測試，相關說明詳敏感度分析。

b.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依據國內外重大事件自設壓力情境辦理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並納入風險監控報告按月陳核高階管理階層。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敏感度分析

a.利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債票券市場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平行上移15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62千元及16,960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1,507,452千元及1,852,844千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平行下移150個基點，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62千元及21,813千元；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1,745,167千元及2,060,132千元。

b.匯率風險

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主要幣別兌新臺幣之匯率相對升值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12,828千元及減少1,314千元；各主要幣別兌新臺幣之匯率相對貶值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12,828千元及增加1,314千元。

c.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假設當其他風險因子不變時，若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減少263,390千元及1,327,098千元；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則本公司損益將分別增加263,390千元及1,327,098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5.6.30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損益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20,303)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671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49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737)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22,001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9,703
	小計：		12,828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20,303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671)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493)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737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22,001)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9,703)
	小計：		(12,828)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1,507,452)	(62)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1,745,167	6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263,390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263,3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損益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3,17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956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60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47)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6,881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8,884
	小計：		(5,543)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3,17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956)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60)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47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6,881)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8,884)
	小計：		5,5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1,668,577)	(17,82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1,786,395	22,95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	96,66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	(96,66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其他 綜合損益	損益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30,85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372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726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2,090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15,871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上升5%	-	9,484
	小計：		(1,314)
匯率風險	美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30,857
	歐元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372)
	日圓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726)
	人民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2,090)
	澳幣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15,871)
	其他幣別兌新臺幣匯率下跌5%	-	(9,484)
	小計：		1,314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150BPS	(1,852,844)	(16,96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150BPS	2,060,132	21,81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上升15%	97,975	1,327,09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權益證券價格下跌15%	(97,975)	(1,327,098)

(10)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依各幣別區分並以臺幣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6.30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702,780	160,726	493,374	686,642	2,573,479	275,651	11,892,65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6,124,244	-	727,600	2,565,661	398,820	2,203,244	52,019,5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3,148	-	-	-	-	-	233,1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850,161	-	1,625,391	37,010,011	24,121	3,105,042	97,614,7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169,775	-	-	15,694,359	-	4,263,506	65,127,640
應收款項	9,198,322	178,219	399,673	657,441	78,058	437,900	10,949,613
貼現及放款	195,014,089	641,424	2,415,634	12,296,496	815,686	3,039,958	214,223,287
其他金融資產	4,628	-	-	-	-	-	4,628
其他資產	1,604,120	-	893	730	-	79,630	1,685,373
資產總計	360,901,267	980,369	5,662,565	68,911,340	3,890,164	13,404,931	453,750,636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8,529,787	41,548	1,549,788	45,961,878	2,636,389	1,909,905	210,629,295
應付款項	10,058,368	512,646	130,653	830,198	35,627	287,459	11,854,951
存款及匯款	280,121,573	7,373,320	4,743,915	5,684,777	9,140,788	4,538,165	311,602,538
其他負債	177,342	-	60,392	14,607	173,180	33,866	459,387
負債總計	448,887,070	7,927,514	6,484,748	52,491,460	11,985,984	6,769,395	534,546,171

註：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31.900；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1968；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6.380；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91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692。

114.12.31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6,464,755	350,917	176,747	1,731,531	2,259,153	563,817	11,546,92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615,427	-	1,104,506	1,937,520	1,125,000	3,665,830	39,448,2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	-	20,015	-	-	20,1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56,743	-	1,954,860	30,980,879	-	6,438,083	91,130,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325,730	-	-	16,464,460	697,500	4,218,222	65,705,912
應收款項	6,284,828	107,441	246,908	1,594,567	67,404	679,877	8,981,025
貼現及放款	161,106,219	486,850	2,525,684	10,815,381	876,628	1,334,025	177,144,787
其他金融資產	3,626	-	-	-	-	-	3,626
其他資產	2,021,779	-	907	-	-	77,584	2,100,270
資產總計	303,579,207	945,208	6,009,612	63,544,353	5,025,685	16,977,438	396,081,503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1,279,418	5,829	3,250,720	40,177,854	1,802,860	4,956,196	181,472,8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1,271	-	-	-	-	-	151,271
應付款項	11,272,633	101,210	326,556	327,498	263,979	163,300	12,455,176
存款及匯款	249,061,375	8,103,828	2,182,212	5,727,516	9,984,666	4,657,806	279,717,403
其他負債	150,694	2,704	56,952	21,772	1,567	27,130	260,819
負債總計	391,915,391	8,213,571	5,816,440	46,254,640	12,053,072	9,804,432	474,057,546

註：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31.445；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011；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6.940；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21.06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5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美金(USD)	日幣(JPY)	歐元(EUR)	澳幣(AUD)	人民幣(CNY)	其他	合 計
外幣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260,294	214,889	171,029	681,327	2,123,417	397,095	11,848,0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1,848,028	-	699,870	-	813,200	2,753,521	36,114,6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9,132	-	-	19,1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83,034	-	1,113,775	22,034,926	-	3,341,596	76,473,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0,075,002	-	-	16,857,861	1,720,091	3,752,828	62,405,782
應收款項	130,858,905	7,656,568	1,544,828	2,214,554	4,777,930	1,346,379	148,399,164
貼現及放款	143,418,472	798,102	2,029,396	6,874,061	817,288	1,909,609	155,846,928
其他金融資產	1,948	-	-	-	-	-	1,948
其他資產	2,081,466	-	838	9,847	-	174,571	2,266,722
資產總計	406,527,149	8,669,559	5,559,736	48,691,708	10,251,926	13,675,599	493,375,677
外幣金融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2,207,591	35,748	1,274,278	32,407,607	227,961	3,987,232	150,140,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154	-	-	-	-	-	65,154
應付款項	36,073,988	542,243	524,228	10,165,883	30,010	3,553,123	50,889,475
存款及匯款	219,804,715	7,862,701	2,399,510	5,218,023	9,729,351	4,256,611	249,270,911
其他負債	11,818,607	50,337	54,524	712,990	2,885,007	94,359	15,615,824
負債總計	379,970,055	8,491,029	4,252,540	48,504,503	12,872,329	11,891,325	465,981,781

註：民國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美金(USD)兌換新臺幣匯率：29.120；日幣(JPY)兌換新臺幣匯率：0.2018；歐元(EUR)兌換新臺幣匯率：34.140；澳幣(AUD)兌換新臺幣匯率：19.020；人民幣(CNY)兌換新臺幣匯率：4.066。

(11)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公司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5.6.30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97,762,481	112,476,520	50,481,874	247,334,558	3,208,055,43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53,153,031	1,153,574,421	251,357,985	78,063,303	2,936,148,7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44,609,450	(1,041,097,901)	(200,876,111)	169,271,255	271,906,693
淨 值					262,708,9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3.5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907,162,549	32,557,645	58,482,566	236,074,143	3,234,276,90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345,481,781	1,198,222,711	346,288,558	78,761,746	2,968,754,796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61,680,768	(1,165,665,066)	(287,805,992)	157,312,397	265,522,107
淨 值					245,076,3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8.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08.34

114.6.30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727,770,561	83,932,337	51,702,356	223,294,306	3,086,699,560
利率敏感性負債	1,401,212,637	1,140,526,461	207,204,346	73,860,905	2,822,804,349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26,557,924	(1,056,594,124)	(155,501,990)	149,433,401	263,895,211
淨 值					233,820,95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9.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12.86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本公司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千元

115.6.30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91,069	2,514,546	473,072	1,342,821	14,321,5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689,499	881,415	201,844	200,000	13,972,75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98,430)	1,633,131	271,228	1,142,821	348,750
淨 值					8,235,38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5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23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375,017	686,582	2,107,641	1,432,638	12,601,87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1,557,865	208,724	184,478	201,350	12,152,417
利率敏感性缺口	(3,182,848)	477,858	1,923,163	1,231,288	449,461
淨 值					7,793,80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7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77

114.6.30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23,322	1,949,343	611,219	1,528,727	12,312,6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883,397	713,049	145,161	200,000	11,941,6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60,075)	1,236,294	466,058	1,328,727	371,004
淨 值					8,029,5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11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62

註：一、銀行部份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12)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4,126,561	5,445,808	(1,319,247)	-	-	(1,319,247)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249,846	-	249,846	-	-	249,846
合計	\$ 4,376,407	5,445,808	(1,069,401)	-	-	(1,069,401)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4,370,396	5,483,276	(1,112,880)	-	-	(1,112,880)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666,918	-	666,918	-	-	666,918
合計	\$ 5,037,314	5,483,276	(445,962)	-	-	(445,962)

114.6.3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736,749	4,921,746	(1,184,997)	-	-	(1,184,99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3)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之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5.6.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3,399,527	3,395,811	3,399,527	3,395,811	2,88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2,378,663	2,375,372	2,378,663	2,375,372	3,291

114.6.30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 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792,775	1,790,484	1,792,775	1,790,484	2,291

(三十八)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1)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公司資本管理之目標係確保本公司資本水準足以因應整體經營風險。
- (2) 本公司自有資本是否足以緩衝業務之暴險，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簡稱資本適足比率，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為衡量指標。

前開指標比率不得低於金管會所訂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所定之法定資本適足比率，其中本公司應訂定自訂目標，且每年應檢視前開自訂目標及監控頻率，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實施。

2.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規定，辦理計算及監控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自有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管理，依據「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A. 普通股權益：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累積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等。另須扣除項目包括無形資產、視銀行未來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及其他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法定調整項目之金額等。

B. 其他第一類資本：本公司其他第一類資本，主要包括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非屬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及TLAC債務工具)之45%、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另須扣除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中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三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302743801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方式，係依據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法字第11202741271號函令修正發布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計算。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皆符合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年 度	115.6.30	114.12.31	114.6.30
分析項目						
自 有 資 本	普通股權益			237,819,990	232,467,835	222,059,7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21,374,333	21,480,092	21,479,930
	第二類資本			39,351,113	36,703,613	36,304,177
	自有資本			298,545,436	290,651,540	279,843,846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額	信用	標準法		1,904,408,692	1,822,820,512	1,775,709,413
		內部評等法		-	-	-
	風險	證券化暴險		-	-	-
		作業				
資 產 總 額	市場	標準法		33,860,183	33,860,183	33,618,967
		簡易標準法		-	-	-
	風險	內部模型法(IMA)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961,719,623	1,880,614,65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12	12.36	12.0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3.21	13.50	13.22
資本適足率(%)				15.22	15.46	15.19
槓桿比率(%)				6.67	6.61	6.7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二：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三：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其他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暴險總額。

(三十九)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增	添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115.1.1	現金流量					115.6.30
二))	\$ 1,195,342	(247,803)	250,394		11,677	5,991	1,215,601

			非現金之變動				
			增	添	利息費用	匯率變動及其他	
租賃負債(附註六(二十	114.1.1	現金流量					114.6.30
二))	\$ 1,162,640	(242,724)	205,746		8,648	(31,253)	1,103,0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其親屬暨其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2,342	11,976
退職後福利	21,007	12,209
	<u>\$ 33,349</u>	<u>24,185</u>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金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1,131,516	0.04	1,004,618	0.03	1,052,498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存款利率，除員工儲蓄存款部份在法定限額內按優惠存款利率計息，超過限額部份及非屬員工儲蓄存款之關係人存款利率與一般客戶相同。

2.授信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金額	佔本公司 總餘額%	金額
主要管理階層等關係人	\$ 921,018	0.04	940,295	0.04	852,885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放款利率，除行員購屋貸款部份在規定限額內按優惠放款利率計息，其餘關係人放款之利率及條件與一般客戶相同。本公司與每一關係人之交易事項餘額未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一定比率者得不單獨列示，而以總額彙列。依類別列示如下：

115.6.30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72戶	\$ 43,635	43,635	43,635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9戶	600,702	584,697	584,697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75戶	311,066	292,686	292,686	-	房地等	無

114.12.31							
類別 (註一)	戶數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 內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常 放款	逾期 放款		
消費性放款	66戶	\$ 31,827	28,764	28,764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15戶	591,957	591,957	591,957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80戶	319,574	319,574	319,574	-	房地等	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6.30							
類 別 (註一)	戶 數 或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 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註二)	與非關係人 之交易條 件有無不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60戶	\$ 30,234	30,234	30,234	-	信用等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戶	530,730	518,989	518,989	-	房地	無
其他放款	77戶	316,143	303,662	303,662	-	房地等	無

註一：消費性放款及自用住宅抵押放款及其他放款餘額，逐戶金額皆不重大，得彙總揭露之，不依關係人名稱逐戶揭露。

註二：擔保品之類別依不動產、短期票券、公債、有擔保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上市櫃股票、未上市櫃股票及其他動產等類別填列，如為其他動產則敘明具體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抵質押擔保標的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 638,000	628,900	582,400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159,384	314,651	289,371	美國金融局營運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456,570	456,395	502,433	法院假扣押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49,884	49,884	49,884	票券商存儲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19,954	19,954	19,954	等殖系統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252,522	252,436	252,349	證券業務營業保證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公債	467,854	431,114	431,095	信託業賠償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4,900,000	4,975,000	5,000,000	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系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100,000	22,100,000	22,000,000	外幣結算平台同步即時收付 機制之美元透支擔保
合 計	<u>\$ 29,044,168</u>	<u>29,228,334</u>	<u>29,127,486</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事項未列入所列各期間之財務報表中：

	115.6.30	114.12.31	114.6.30
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4,757,640	5,424,806	3,742,792
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未使用			
循環信用額度	23,393,621	24,683,320	25,602,256
保證款項	64,846,110	62,713,355	62,556,002
信用狀款項	7,405,586	4,411,244	6,756,959
信託負債	591,778,759	565,296,881	532,173,02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823,869	15,940,346	16,151,820
應付保管品	652,279	599,870	463,863
受託代收款	41,315,615	46,584,411	51,088,557
受託代放款	38,528,289	39,302,950	39,544,999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206,415,400	198,569,800	197,608,700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票券	128,373,553	112,094,460	117,341,365
受託經理集保短期債券	1,606,623	563,716	340,353
受託承銷品	717	697	770
與客戶訂立附買回有價證券			
之承諾金額	3,399,527	2,378,663	1,792,775
合 計	<u>\$ 1,128,297,588</u>	<u>1,078,564,519</u>	<u>1,055,164,239</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信託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信託帳損益表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信託財產目錄及損益表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信 託 資 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銀行存款	\$ 30,382,556	33,659,104	35,524,775
短期投資			
債券	5,527,804	5,792,285	5,057,934
基金	61,427,621	60,853,869	56,519,154
股票	14,835,755	14,857,716	15,058,801
受益證券	792,701	829,342	784,885
資產基礎證券	-	1,983,719	4,198,062
結構型商品	15,312	15,094	13,978
應收款項	77,178	83,052	75,789
預付款項	57,593	25,715	54,870
不動產	343,586,307	333,438,228	335,521,494
無形資產	5,174,000	5,196,244	5,236,590
其他資產	413,643	469,757	371,761
保管有價證券	129,488,289	108,092,756	73,754,935
信託資產總額	<u>\$ 591,778,759</u>	<u>565,296,881</u>	<u>532,173,028</u>
信 託 負 債	115.6.30	114.12.31	114.6.30
借入款	\$ 6,850,505	6,575,319	6,785,986
應付款項	72,508	58,879	74,827
應付稅捐		131	240
預收款項	18,264	17,686	16,976
代扣款項	-	1,364	2,787
其他負債	1,346,474	1,372,726	1,399,42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9,488,289	108,092,756	73,754,935
信託資本	451,420,914	445,961,286	447,123,780
修繕準備	352,464	347,796	344,537
債務償還準備	308,966	680,059	1,008,175
本期利益	895,373	1,507,781	782,127
累積盈虧	1,025,002	681,098	879,237
信託負債總額	<u>\$ 591,778,759</u>	<u>565,296,881</u>	<u>532,173,02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投 資 項 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銀行存款	\$ 30,382,556	33,659,104	35,524,775
債券	5,527,804	5,792,285	5,057,934
基金	61,427,621	60,853,869	56,519,154
股票	14,835,755	14,857,716	15,058,801
受益證券	792,701	829,342	784,885
資產基礎證券	-	1,983,719	4,198,062
結構型商品	15,312	15,094	13,978
應收款項	77,178	83,052	75,789
預付款項	57,593	25,715	54,870
不動產	343,586,307	333,438,228	335,521,494
無形資產	5,174,000	5,196,244	5,236,590
其他資產	413,643	469,757	371,761
保管有價證券	129,488,289	108,092,756	73,754,935
合 計	<u>\$ 591,778,759</u>	<u>565,296,881</u>	<u>532,173,02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託帳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07,191	374,785
租金收入	998,493	969,200
現金股利收入	33,069	35,750
其他收入		
其 他	12,136	10,717
收益合計	1,350,889	1,390,452
信託費用		
利息費用	\$ 70,205	252,639
保險費用	16,576	15,705
管理維護費用		
管理費	74,346	78,874
維護費	112,537	98,557
手續費	2,828	3,070
稅捐支出	103,776	82,423
其 他	75,248	77,057
費用合計	455,516	608,325
稅前損益	895,373	782,127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利益	<u>\$ 895,373</u>	<u>782,127</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部受委託辦理之各項信託，依信託本旨信託損益係由受益人享有及承擔。上述財務資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報告彙總列示而成。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其他 利息以外 淨損失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511,304	4,511,304	-	4,467,704	4,467,704
勞健保費用	51,926	190,220	242,146	50,580	183,096	233,676
退休金費用	-	492,290	492,290	-	501,020	501,020
董事酬金	-	1,621	1,621	-	1,452	1,4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3,861	88,226	1,202,087	978,175	97,522	1,075,697
折舊費用	18,570	710,821	729,391	18,534	674,183	692,717
攤銷費用	-	201,278	201,278	-	209,949	209,949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5,723人及5,714人。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持有之公營銀行，因此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是依照「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及「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用人費薪給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及重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業已依指示將應予調整事項追補入帳，並重編相關年度財務報告。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資產負債表			
資產總計	\$ 3,782,443,821	(44,827)	3,782,398,994
負債合計	\$ 3,537,320,970	1,688	3,537,322,658
權益合計	245,122,851	(46,515)	245,076,33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82,443,821	(44,827)	3,782,398,99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會計師查核 後 金 額	調整增加 (減少)金額	審計部審定後 重 編 金 額
綜合損益表			
淨收益	\$ 38,275,006	633	38,275,63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98,287)	-	(598,287)
營業費用	18,839,157	-	18,839,157
稅前淨利	20,034,136	633	20,034,769
所得稅費用	3,677,842	28,300	3,706,142
本期淨利	<u>\$ 16,356,294</u>	<u>(27,667)</u>	<u>16,328,627</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469,189</u>	<u>(18,848)</u>	<u>3,450,34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9,825,483</u>	<u>(46,515)</u>	<u>19,778,968</u>

茲將會計師查核數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數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審計部將本公司海外分行民國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數予以審定調整，致民國一一四年度綜合損益表之淨收益增加633千元，所得稅費用增加28,300千元，本期淨利減少27,667千元，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減少18,848千元。相關調整使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減少44,827千元，負債增加1,688千元及權益減少46,515千元。
- 2.上述權益減少46,515千元，主係本期淨利減少27,667千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減少18,848千元，以及審計部依「國營事業機構營業盈餘解庫注意事項」之規定，將審定後之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追溯調整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入帳，故當年度盈餘分配數之法定盈餘公積減少8,300千元、特別盈餘公積減少11,067千元，以及未分配盈餘減少8,300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各類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115.6.30		114.12.31		114.6.30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平 均 值	平均利率(%)
孳息資產：						
存放央行	\$ 204,527,799	1.01	166,585,387	0.85	161,807,757	0.82
拆借銀行同業	53,459,233	2.88	48,719,083	3.37	51,514,490	3.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63,446	5.12	410,568	2.50	261,193	3.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4,045,610	2.41	242,127,675	2.46	227,818,906	2.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570,702,416	1.52	612,884,045	1.54	624,691,583	1.6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786	1.45	750,316	1.52	604,606	1.60
放款	2,545,765,061	2.62	2,476,377,111	2.63	2,445,232,015	2.63
付息負債：						
銀行同業存款	\$ 213,854,782	3.75	174,723,125	4.05	197,922,481	3.67
中華郵政轉存款	374,478,602	1.74	376,618,505	1.74	365,978,699	1.74
央行及同業融資	954,826	3.87	996,902	4.48	1,029,874	4.56
公庫存款	255,248,717	1.12	243,812,052	1.12	240,236,311	1.11
活期存款	509,374,037	1.06	506,736,309	1.01	506,846,004	1.00
定期存款	740,733,715	1.96	685,519,426	2.09	675,880,350	2.12
儲蓄存款	1,246,770,034	1.43	1,249,075,005	1.40	1,250,766,068	1.40
應付金融債券	71,477,348	1.47	66,568,767	1.45	60,212,707	1.40

2.主要外幣淨部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幣千元

115.6.30			114.12.31			114.6.30		
幣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幣別	原 幣	折合新臺幣
美 金(USD)	\$ 431,906	13,777,800	美 金(USD)	377,623	11,874,349	美 金(USD)	401,331	11,686,747
人民幣(CNY)	694,465	3,258,431	人民幣(CNY)	697,436	3,138,461	人民幣(CNY)	709,071	2,883,082
澳 幣(AUD)	40,195	880,663	澳 幣(AUD)	36,033	758,861	澳 幣(AUD)	36,703	698,084
港 幣(HKD)	34,512	140,360	港 幣(HKD)	15,861	64,063	新 幣(SGD)	2,392	54,659
新 幣(SGD)	21,410	41,492	新 幣(SGD)	2,159	52,876	港 幣(HKD)	11,615	43,078

註一：主要外幣係折算為同一幣別後，部位金額較高之前五者。

註二：主要外幣淨部位係各幣別淨部位之絕對值。

註三：上表所列金額係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5.6.30	114.12.31	114.6.30
資產報酬率(年)	稅 前	0.55	0.54	0.56
	稅 後	0.46	0.44	0.43
淨值報酬率(年)	稅 前	8.22	8.50	8.70
	稅 後	6.85	6.93	6.73
純 益 率		43.56	42.66	43.1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各季揭露獲利能力，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下列事項之相關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2.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10億元以上：無。

4.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5.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

6.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 公司 本期損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688,702	(三)	4,688,702	-	-	4,688,702	186,551	100.00 %	186,551	7,416,184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4,861,745	(三)	4,861,745	-	-	4,861,745	140,561	100.00 %	140,561	6,711,763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 之銀行業務	5,141,281	(三)	5,141,281	-	-	5,141,281	143,630	100.00 %	143,630	5,932,812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增設海外分支機構。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分行自結數。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 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14,691,728	14,691,728	157,625,340

註一：本公司因應上海分行、天津分行及武漢分行營運資本金，共匯出人民幣3,000,000千元折合美金475,937千元，業經經濟部核准。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限額為淨值之60%。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業務性質提供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之資訊；按部門別揭露之損益資訊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 (一)國內銀行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國內之存匯代理業務、授信政策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資金之營運與管理及信託保險等業務。
- (二)證券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證券經紀、承銷之規劃、推展、執行及管理，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之管理等業務。
- (三)國際金融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境外公司之存款、授信及外匯等金融業務。
- (四)海外分行業務：主要營運活動係辦理當地存款業務、授信業務、進出口業務及匯出(入)匯款等業務。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15年1月至6月				
	國內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國際 金融業務	海外 分行業務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1,881,817	102,036	2,689,114	1,436,406	16,109,373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1,688,736	(96)	41,803	109,615	1,840,058
其他淨收益(損失)	<u>3,283,317</u>	<u>328,467</u>	<u>(1,978,412)</u>	<u>379,123</u>	<u>2,012,495</u>
淨收益	16,853,870	430,407	752,505	1,925,144	19,961,92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	(45,276)	7,770	84,040	110,847	157,381
營業費用	<u>8,878,350</u>	<u>60,983</u>	<u>9,433</u>	<u>423,930</u>	<u>9,372,696</u>
稅前淨利	<u><u>\$ 8,020,796</u></u>	<u><u>361,654</u></u>	<u><u>659,032</u></u>	<u><u>1,390,367</u></u>	<u><u>10,431,849</u></u>

	114年1月至6月				
	國內 銀行業務	證券業務	國際 金融業務	海外 分行業務	合 計
利息淨收益	\$ 11,819,305	115,529	2,264,918	1,369,984	15,569,736
手續費淨收益(損失)	1,558,371	(117)	30,860	85,903	1,675,017
其他淨收益(損失)	<u>2,223,400</u>	<u>131,807</u>	<u>(1,761,105)</u>	<u>101,425</u>	<u>695,527</u>
淨收益	15,601,076	247,219	534,673	1,557,312	17,940,28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迴轉)	(1,814,033)	(5,426)	(19,121)	640,013	(1,198,567)
營業費用	<u>8,670,884</u>	<u>62,108</u>	<u>6,675</u>	<u>388,523</u>	<u>9,128,190</u>
稅前淨利	<u><u>\$ 8,744,225</u></u>	<u><u>190,537</u></u>	<u><u>547,119</u></u>	<u><u>528,776</u></u>	<u><u>10,010,657</u></u>

因本公司係以資產及負債之營運量做決策，特定時點之資訊可能對於決策不攸關，故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規定，不予以在部門資訊報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13
二、目 錄	114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15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16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一)本部門業務沿革	117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7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7～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3～129
(七)關係人交易	129
(八)質押之資產	12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2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2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29
(十二)其 他	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0
3.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	130
4.大陸投資資訊	130
5.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	130
(十四)部門資訊	130～132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33～14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負債及權益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十一))	\$ -	-	944	-	3,955	-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六))	\$ 3,395,811	12	2,375,372	10	1,790,484	7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948,272	3	1,299,532	5	1,293,114	5	214040 融券保證金	8,114	-	46,508	-	36,283	-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	1,914,353	7	1,352,655	6	1,092,057	4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償款	8,678	-	55,484	-	34,037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三))	7,779,823	27	3,263,035	13	3,204,173	13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七))	7,768,120	28	3,268,095	13	3,205,084	13
114150 預付款項	1,825	-	7	-	1,607	-	214160 代收款項	33,867	-	22,979	-	21,882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59,941	1	174,490	1	171,849	1	214170 其他應付款	8,101	-	12,936	-	5,041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9,712	-	10,381	-	508	-	非流動負債：	11,222,691	40	5,781,374	23	5,092,811	20
非流動資產：							229030 存入保證金	32	-	32	-	51	-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一))	17,201,525	61	18,472,930	74	18,886,636	76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七)	15,578,923	55	17,179,865	69	18,303,763	73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四)及(十一))	252,519	1	252,432	1	252,345	1	負債總計	15,578,955	55	17,179,897	69	18,303,814	73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10,953	-	14,291	-	17,585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6,801,646	95	22,961,271	92	23,396,625	93
127000 無形資產	8,608	-	10,807	-	10,780	-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六(八))	2,000,000	7	2,000,000	8	2,000,000	8
129020 交割結算基金	97,686	-	37,351	-	28,374	-	304000 保留盈餘	361,654	1	442,141	2	190,537	1
129030 存出保證金	6,363	-	6,363	-	6,363	-	305000 其他權益	(771,720)	(3)	(508,194)	(2)	(617,816)	(2)
資產總計	<u>\$ 28,391,580</u>	<u>100</u>	<u>24,895,218</u>	<u>100</u>	<u>24,969,346</u>	<u>100</u>	權益總計	1,589,934	5	1,933,947	8	1,572,721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8,391,580</u>	<u>100</u>	<u>24,895,218</u>	<u>100</u>	<u>24,969,346</u>	<u>100</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九))	\$ 394,460	76	161,132	53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1,532	-	1,285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4,800	1	5,814	2
421200	利息收入	120,354	23	129,535	4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	107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7	-	364	-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781	-	3,941	1
		<u>521,974</u>	<u>100</u>	<u>302,178</u>	<u>100</u>
費 用：					
500000	手續費支出(附註六(十))	45,159	9	19,378	6
521200	財務成本	18,318	4	14,006	5
5250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284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二)	54,603	10	53,693	18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十二)	5,759	1	7,854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35,823	7	16,421	5
		<u>159,946</u>	<u>31</u>	<u>111,352</u>	<u>37</u>
		<u>362,028</u>	<u>69</u>	<u>190,826</u>	<u>63</u>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490	其他營業外收入	153	-	208	-
602990	其他損失	(527)	-	(497)	-
		<u>(374)</u>	<u>-</u>	<u>(289)</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361,654</u>	<u>69</u>	<u>190,537</u>	<u>63</u>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	-	-	-	-
本期淨利		<u>361,654</u>	<u>69</u>	<u>190,537</u>	<u>63</u>
其他綜合損益：					
805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63,526)	(50)	327,686	108
80529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63,526)</u>	<u>(50)</u>	<u>327,686</u>	<u>10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128</u>	<u>19</u>	<u>518,223</u>	<u>171</u>

(請詳閱後附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何英明



經理人：張志堅



會計主管：黃國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二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本部門業務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九日開辦證券經紀業務，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財政部核准本公司組織調整，於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成立證券部(以下稱「本部門」)。

本部門證券業務範圍主要係證券自營業務、證券經紀業務、證券承銷業務、證券商經營期貨輔助業務及自辦證券融資融券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附註二說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附註三說明。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末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部門財務報告係以本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一般會計事務

本部門本公司之證券部門，會計處理係依據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部門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部門於台北證券總部之成本費用，具獨立之會計帳，故不需自總行分攤成本費用；本部門於各分行轄下之證券分部，其所發生之成本費用，按其發生之原因及性質，如可直接歸屬產生營業收入之各業務，則直接歸屬；如無法直接歸屬，則依據各營業成本及費用屬性，適用不同之應用比率計算分攤至各業務並入帳。其中用人費用，依兼辦人員工時比率分攤至本部門，印刷、辦公用品、郵電費、水電費及維修費等屬分行發生者，則依使用數量比例分攤。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部門將資產與負債依下列標準區分為流動與非流動。

-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四)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部門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

1.金融資產

本部門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部門僅於改變管理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下列二者：

A.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原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特定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不作收益處理，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並按收到股票股利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或帳面金額。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A.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並認列備抵損失，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資產負債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本部門評估減損時，並非基於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信用減損或實際發生違約之證據，而係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如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反之，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A.判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部門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係考量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而非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變動，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此外，本部門如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已重新協商或修改，且並未除列該金融資產，則本部門應藉由比較下列各項評估其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及
-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B.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部門係依據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內可收取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考量其所有合約條款後(包含出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等)，預期可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差額，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之金額衡量信用風險損失，係以下列各項方式為之：

- 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貨幣時間價值；及
-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對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依上述衡量方式所須認列金額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中作為減損損失或利益。

2.金融負債

本部門持有之金融負債係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1)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部門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當本部門將債券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部門。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部門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部門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利率指標變革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部門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部門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五)應收證券融資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投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投資人償還結清融通資金時返還。

本部門就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款項等之結算日餘額，依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並參酌法令規定酌予提列備抵呆帳，對逾期未能收回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款項，經催收無望，且符合主管機關函頒「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者，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予以轉銷。

本部門應收證券融資款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四(四)說明。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對各重大部分其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不相同者分為各組成要素並單獨提列折舊，並按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本部門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及電腦設備：3～25年

(2)交通及運輸設備：3～25年

(3)什項設備：3～25年

(七)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衡量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各項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3～5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以推延調整處理。

(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部門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九)內部往來

係本部門與總公司及分行其他證券部門間之往來款項。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融券存入保證金及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及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則以備忘分錄處理。融券存入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融券人償還結清有價證券時返還。

(十一)收入認列

經紀手續費收入於受託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有價證券融資之利息收入於融資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該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附註五說明。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6.30	114.12.31	114.6.3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營業證券—承銷可轉換公司債	\$ -	-	2,013
營業證券—承銷上市(櫃)公司股票	-	944	1,942
合計	\$ -	944	3,955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6.30	114.12.31	114.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 948,272	1,299,532	1,293,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 17,201,525	18,472,930	18,886,63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部門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部門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備抵損失分別為246千元、292千元及305千元。

其備抵損失係自「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減損」重分類至損益，尚不影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三)應收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 21,664	24,962	21,269
應收證券交割款	5,557,091	3,071,072	2,941,941
交割代價	2,201,068	167,001	240,963
	<u>\$ 7,779,823</u>	<u>3,263,035</u>	<u>3,204,173</u>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5.6.30	114.12.31	114.6.30
政府公債	\$ 252,522	252,436	252,349
減：累計減損	(3)	(4)	(4)
	<u>\$ 252,519</u>	<u>252,432</u>	<u>252,345</u>

1.本部門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請詳附註八。

(五)不動產及設備

成本：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計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59,196	1,072	766	61,034
本期增添	19	67	136	222
本期報廢	(55)	(93)	-	(148)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59,160</u>	<u>1,046</u>	<u>902</u>	<u>61,10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8,797	1,017	627	60,441
本期增添	399	-	-	399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59,196</u>	<u>1,017</u>	<u>627</u>	<u>60,84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5,457	842	444	46,743
本期折舊	3,503	27	30	3,560
本期報廢	(55)	(93)	-	(148)
民國115年6月30日餘額	<u>\$ 48,905</u>	<u>776</u>	<u>474</u>	<u>50,155</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7,535	1,008	525	39,068
本期折舊	4,175	1	11	4,187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u>\$ 41,710</u>	<u>1,009</u>	<u>536</u>	<u>43,255</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6月30日	<u>\$ 10,255</u>	<u>270</u>	<u>428</u>	<u>10,953</u>
民國115年1月1日	<u>\$ 13,739</u>	<u>230</u>	<u>322</u>	<u>14,291</u>
民國114年6月30日	<u>\$ 17,486</u>	<u>8</u>	<u>91</u>	<u>17,585</u>

-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及設定典權等情事。
- 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部門之各項不動產及設備未有售後租回之情事。

(六)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部門之附買回負債，按約定價款買回有價證券之金額，列示如下：

115.6.30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買回負債	約 定 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3,059,800</u>	<u>3,395,811</u>	<u>3,399,527</u>	115.12.21以前陸續買回
114.12.31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買回負債	約 定 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2,139,300</u>	<u>2,375,372</u>	<u>2,378,663</u>	115.06.16以前陸續買回
114.6.30				
項 目	有價證券 面 額	附買回負債	約 定 買回金額	約定買回日期
附買回交易負債：				
公債	<u>\$ 1,612,300</u>	<u>1,790,484</u>	<u>1,792,775</u>	114.12.22以前陸續買回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付帳款

	115.6.30	114.12.31	114.6.30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	\$ 13,997	18,835	20,690
應付證券交割款	7,754,123	3,249,260	3,184,394
	<u>\$ 7,768,120</u>	<u>3,268,095</u>	<u>3,205,084</u>

(八)指撥營運資金

本部門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營運資金均為2,000,000千元，全數由總公司指撥。

(九)經紀手續費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係依規定按代客買賣證券及辦理融券業務成交金額之一定比例所收取之手續費。又該項手續費依證券交易所核定，按成交金額多寡，分級採用不同費率計收，該費率得於不超過客戶成交金額千分之一點四二五之上限自行訂定。

(十)手續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主係經手費支出，係按每月證券成交值依一定比例支付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之費用。

(十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部門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係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部門其餘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944	944	3,955	3,9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8,272	948,272	1,299,532	1,299,532	1,293,114	1,293,11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201,525	17,201,525	18,472,930	18,472,930	18,886,636	1,888,6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2,519	217,362	252,432	223,793	252,345	221,34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部門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與假設之資訊一致。

3. 本證券部門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歸類至第一層級，以評價方法估計者依是否可自活絡市場取得可觀察輸入值分別歸類至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如下：

115.6.30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 948,272	-	948,27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17,201,525	-	17,201,525	-

114.12.31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44	94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1,299,532	-	1,299,53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18,472,930	-	18,472,930	-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商品項目	114.6.30			
	合 計	第一等級 (註1)	第二等級 (註2)	第三等級 (註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公 司 債	\$ 2,013	-	2,013	-
股票投資	1,942	1,94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自營債券	1,293,114	-	1,293,11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自營債券	1,886,636	-	1,886,636	-

註1：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1)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2)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3)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註2：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1)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銀行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2)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3)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註3：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4.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情事。另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止，本部門無以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請詳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七)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門之總公司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115.6.30		114.12.31		114.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部往來(貸餘)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 15,578,923	100.00	17,179,865	100.00	18,303,763	100.0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部門資產提供作為證券商營業保證金，明細如下：

	115.6.30	114.12.31	114.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52,522	252,436	252,34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本部門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6月			114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8,409	48,409	-	47,802	47,802
勞健保費用	-	2,415	2,415	-	2,233	2,233
退休金費用	-	3,750	3,750	-	3,636	3,636
董事酬金	-	-	-	-	-	-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9	29	-	22	22
折舊費用	-	3,560	3,560	-	4,187	4,187
攤銷費用	-	2,199	2,199	-	3,667	3,66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 (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 (五)證券商轉投資無證券主管機關之國家或地區相關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證券商業務區分為經紀、承銷及自營，三者皆為本部門之應報導部門。

本部門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各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評估基礎係依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5年1月至6月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	\$ 394,460	1,532	-	395,992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4,781	19	4,800
利息收入	32,890	-	87,464	120,354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	-	46	47
其他營業收益	781	-	-	781
合 計	428,132	6,313	87,529	521,974
營業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45,062	81	16	45,159
財務成本	56	-	18,262	18,318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284	-	284
員工福利費用	43,136	4,368	7,099	54,6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4,549	461	749	5,759
其他營業費用	28,302	2,865	4,656	35,823
合 計	121,105	8,059	30,782	159,946
業務別部門(損)益	307,027	(1,746)	56,747	362,028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其他營業外收入				153
管理費用				(527)
合 計				(37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61,654
可辨認資產	\$ 1,960,920	-	124,911	2,085,831
基金及投資				18,402,316
部門一般淨資產				7,903,433
資產合計				\$ 28,391,58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114年1月至6月			
	經 紀 商	承 銷 商	自 營 商	合 計
直屬各業務別損益				
營業收入				
經紀手續費收入及承銷業務收入	\$ 161,132	1,285	-	162,41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	788	5,026	5,814
利息收入	29,676	-	99,859	129,53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	107	-	10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5	-	359	364
其他營業收益	3,941	-	-	3,941
合 計	194,754	2,180	105,244	302,178
營業支出及費用				
手續費支出	19,284	76	18	19,378
財務成本	105	-	13,901	14,006
員工福利費用	42,418	4,295	6,980	53,693
折舊及攤銷費用	6,205	628	1,021	7,854
其他營業費用	12,973	1,313	2,135	16,421
合 計	80,985	6,312	24,055	111,352
業務別部門(損)益	113,769	(4,132)	81,189	190,826
非屬各業務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其他營業外收入				208
管理費用				(497)
合 計				(28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90,537
可辨認資產	\$ 1,136,396	-	129,625	1,266,021
基金及投資				20,436,050
部門一般淨資產				3,267,275
資產合計				\$ 24,969,34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 額	公允價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公允價值		
106央債甲四	\$ -	-	800,000	800,446	-	159	800,000	800,287	"	註
110央債甲一	1,300,000	1,299,674	-	326	1,300,000	1,300,000	-	-	"	
111央債甲六	-	-	150,000	149,868	-	-	150,000	149,868	"	註
小 計		1,299,674		950,640		1,300,159		950,155		
加：評價調整		(142)		-		1,741		(1,883)		
	\$	<u>1,299,532</u>		<u>950,640</u>		<u>1,301,900</u>		<u>948,272</u>		

註：本期增加係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轉入950,314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 券 名 稱	股數(千股)	金 額	備 註
台積電	76	\$ 92,382	
T50正2	2,069	46,079	
海灣	3,297	38,874	
鴻海	283	37,291	
普安	958	29,435	
群創	1,377	29,265	
元晶	1,088	28,480	
緯穎	10	26,850	
日月光投控	64	25,085	
中石化	5,189	24,328	
奇鎡	21	24,270	
鴻準	649	23,882	
友達	1,692	22,206	
達明	96	20,624	
寶碩	1,126	20,084	
華通	125	19,152	
凌華	300	18,744	
鈐象電子	40	18,545	
瑞昱	43	18,077	
南亞科	86	17,207	
力積電	370	17,162	
瑞祺電	460	16,847	
高技	80	16,580	
力成	106	16,459	
聯發科	8	14,939	
欣興	28	13,719	
譜瑞－K Y	35	13,206	
創意	6	13,042	
群益半導體收益	510	12,823	
大立光	5	12,492	
泰藝電	288	11,764	
聯詠	38	11,685	
主動統一台股增長	708	11,630	
九豪精密	275	11,573	
群聯	9	11,354	
波若威	24	11,196	
國巨	47	10,967	
凌航	87	10,821	
威剛	47	10,751	
研揚	154	10,456	
其他	34,624	1,092,554	融資餘額10,000千元以下者
合 計		1,932,880	
減：備抵呆帳		(18,527)	
淨 額		<u>\$ 1,914,353</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利息		\$ 143,524	
應收收益		187	
其他應收款		<u>16,230</u>	
		<u>\$ 159,941</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面 額	公允價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公允價值		
100央債甲二	\$ 1,200,000	1,271,562	-	-	-	6,932	1,200,000	1,264,630	無	
100央債甲七	1,100,000	1,146,980	-	-	-	4,044	1,100,000	1,142,936	〃	
105央債甲二	1,300,000	1,285,406	-	644	-	-	1,300,000	1,286,050	〃	
108央債甲八	1,550,000	1,537,117	-	445	-	-	1,550,000	1,537,562	〃	
109央債甲六	1,778,500	1,777,614	-	100	-	-	1,778,500	1,777,714	〃	
111央債甲十	800,000	798,572	-	92	-	-	800,000	798,664	〃	
112央債甲一	1,300,000	1,297,991	-	468	-	-	1,300,000	1,298,459	〃	
其他公債(註1)	-	9,866,032	-	2,041	-	1,002,480	-	8,865,593	〃	
小 計		18,981,274		3,790		1,013,456		17,971,608		
加：評價調整		(508,344)		(28,865)		232,874		(770,083)		
		<u>\$ 18,472,930</u>		<u>(25,075)</u>		<u>1,246,330</u>		<u>17,201,525</u>		

註1：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註2：本期減少金額中包含轉出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950,314千元。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註	備註
	面 額	帳面價值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金 額	面 額	帳面價值		
109央債甲四	\$ 255,000	252,436	-	86	-	-	255,000	252,522		
減：累計減損		(4)		1		-		(3)		
		<u>\$ 252,432</u>		<u>87</u>		<u>-</u>		<u>252,519</u>		

註：供作證券商營業保證金。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 期 增加額	本 期 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成本：							
機器及電腦設備	\$ 59,196	19	55	-	59,16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72	67	93	-	1,046	無	
什項設備	766	136	-	-	902	無	
小 計	61,034	222	148	-	61,108		
累計折舊：							
機器及電腦設備	45,457	3,503	55	-	48,9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842	27	93	-	776		
什項設備	444	30	-	-	474		
小 計	46,743	3,560	148	-	50,155		
	\$ -	(3,338)	-	-	10,953		

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證券種類	交 易 條 件			面 額	成交金額	備註
	起始	到期日	利 率			
公債	115.03.23~115.06.30	115.07.01~115.12.21	0.94%~1.20%	\$ 3,059,800	3,395,8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融券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五五年六月三十日

<u>證 券 名 稱</u>	<u>股數(千股)</u>	<u>金 額</u>	<u>備 註</u>
滬深2X	86	\$ 1,292	
其他	174	6,822	融券餘額1,000千元以下者
	<u>260</u>	<u>\$ 8,114</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證 券 名 稱</u>	<u>股數(千股)</u>	<u>金 額</u>	<u>備 註</u>
滬深2X	86	\$ 1,339	
其他	174	7,339	融券擔保品1,000千元以下者
	<u>260</u>	<u>\$ 8,678</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利息		\$ 983
應付費用		3,202
應付其他稅款		2,764
其他應付款		1,152
		<u>\$ 8,101</u>

經紀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月 份	在集中交易 市場受託買賣	在營業處 所受託買賣	融 券	申購手續費 等其他收入	合 計
一月份	\$ 48,031	11,330	135	318	59,814
二月份	28,372	5,647	75	99	34,193
三月份	49,895	11,472	95	253	61,715
四月份	53,504	14,295	138	433	68,370
五月份	67,873	16,245	191	256	84,565
六月份	74,933	15,142	236	425	90,736
小 計	322,608	74,131	870	1,784	399,393
減：受託買賣手續費折讓	(4,010)	(923)	-	-	(4,933)
合 計	<u>\$ 318,598</u>	<u>73,208</u>	<u>870</u>	<u>1,784</u>	<u>394,460</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月 份	包銷證券 之 報 酬	代銷證券 手續費收入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費 收 入	合 計	備註
一月份	\$ 33	2	-	-	35	
二月份	3	2	25	-	30	
三月份	187	3	229	-	419	
四月份	8	3	83	-	94	
五月份	67	4	167	-	238	
六月份	<u>180</u>	<u>4</u>	<u>532</u>	<u>-</u>	<u>716</u>	
合 計	<u>\$ 478</u>	<u>18</u>	<u>1,036</u>	<u>-</u>	<u>1,532</u>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出售證券 收 入	出售證券 成 本	出售證券 利 益	備 註
自營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債 券	\$ 2,313,634	2,313,615	19	
承銷商：				
在集中交易市場買賣：				
股 票	5,901	3,899	2,002	
在營業處所買賣：				
股 票	2,823	1,691	1,132	
債 券	36,717	35,070	1,647	
小 計	45,441	40,660	4,781	
合 計	<u>\$ 2,359,075</u>	<u>2,354,275</u>	<u>4,800</u>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放款利息收入		\$ 31,961	
債券利息收入		88,182	
其他(註)		211	
		<u>\$ 120,354</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門

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本 期	備 註
租金支出	\$ 1,873	
郵 電 費	4,129	
什 支	3,380	
稅 捐	8,839	
電腦資訊費	7,112	
呆帳費用迴轉數	7,769	
其 他(註)	2,721	
合 計	<u>\$ 35,823</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63 號

會員姓名：(1) 蕭佩如
(2) 陳俊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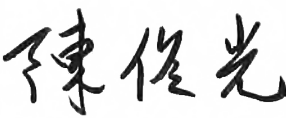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3700301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53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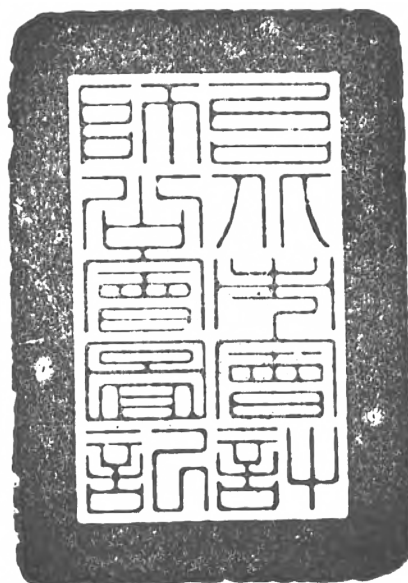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8 月 18 日